

# 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 常见法律风险防控参考指引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5日



## 编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方海卉、方  
方

广州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唐健锋、安娜、李伟  
年、陈军、叶静、汪翊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安娜、杜斌、陈志康、张佳圆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唐健锋、高东阳、唐英、张涛、曾旭慧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张蓉、云梦梦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蓝荣富、麦冬致、黄婉楹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陈志华、戚曾洋

# 前 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广州市国资委党委的领导下，各监管企业凝心聚力，共抗疫情。为加强对监管企业依法抗疫的指导，更好地帮助企业规范有序复工复产，广州市国资委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联合广州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等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针对国有企业在依法抗击疫情、有序复工复产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风险防控问题编写了本指引，以供各企业参考。

本指引内容涵盖劳动用工风险防控、合同风险防控、慈善捐赠风险防控、涉及上市公司、融资、私募基金的相关问题、刑事责任风险等 5 个章节，搜集整理了截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国资系统、省市有关复工复产相关文件等。指引采用问答方式编辑，相关解答仅供参考，不作为正式法律意见，不代表市国资委意见。鉴于目前疫情尚未结束，随着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可能对本指引的解答产生相应的影响，请按最新文件进行解读调整。本操作指引的编写并非出于盈利目的，如有引用其他法律工作者或专业人士的观点、意见，编审委员会在此表示特别感谢。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劳动用工篇.....	10
一、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劳动者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	10
二、广东省迟延复工期间劳动者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	10
三、职工因疫情防控措施未及时返粤复工,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正常提供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工资如何发放? .....	10
四、复工后,企业是否可以以挽回疫情防控期间损失为由,在无偿的情况下延长职工工作时间? .....	10
五、在疫情期间,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该如何处理? .....	11
六、企业能否以职工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11
七、企业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如应聘人员由于疫情防控未能及时到岗,企业可以此为由取消录用吗? .....	11
八、因疫情的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企业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对职工进行单方调岗和降薪? .....	11
九、企业正式复工后,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不返岗,又不愿意提交辞职申请怎么办? .....	12
十、目前学校尚未开学,企业大多数职工的小孩尚在读书阶段,现有职工提出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至正式开学。企业应如何处理? .....	12
十一、疫情未解除之前,职工是否可以拒绝被派往武汉等疫情重点地区出差? .....	12
十二、企业是否可以要求从武汉等疫情重点地区返粤职工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	13
十三、现仍滞留在重点疫区的国有企业职工,企业是否可以强制要求其返回广州上岗? .....	13
十四、企业是否可以要求职工披露疫情期间其度假所在地、回程路线、回程方式、回程时间、家庭成员是否疑似病人等相关个人信息? .....	13
十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是否受限制? .....	13
十六、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能否认定为工伤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4
十七、职工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	14
十八、职工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治疗费用的,是否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	14
十九、受疫情影响,参保企业能否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	15
二十、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及时汇缴住房公积金或者缴存存在困难的,如何处理? .....	15
二十一、国家及各地政府部门就延迟复工的规定可能不完全一致,在此情形下,多地用工企业应该以哪个部门的为准,具体该如何操作? .....	15
二十二、受疫情影响,劳动仲裁案件的时效是否构成时效中止? 审理期限能否顺延? .....	15
第二篇 合同履行篇.....	17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否属于法律上的不可抗力? .....	17
二、新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及法律后果.....	17
1、因新冠疫情导致企业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是否构成违约? .....	18
2、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构成违约的,能否主张免除责任? .....	18
3、迟延履行期间,因新冠疫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迟延履行方能否免责? .....	18

4、合同未约定不可抗力或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因新冠疫情不能履行合同的，能否免责？ .....	18
5、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此产生的损失如何承担？ .....	18
6、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当事人未及时通知对方，是否承担责任？ .....	19
7、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如何承担责任？ .....	19
8、因疫情影响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处理才能减免责任？ .....	19
9、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一方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需要提供哪些证明？ .....	20
10、能否以新冠疫情为由单方解除合同？ .....	21
三、租金问题.....	21
1、新冠疫情期间，承租方能否要求出租方减免租金？ .....	21
2、新冠疫情期间，没有实际入住或投入使用的租赁房屋，承租方能否不支付房租？ .....	22
四、新冠疫情期间的合同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中止？ .....	22
<b>第三篇 慈善捐赠篇</b> .....	24
一、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能否开展公开募捐？ .....	24
二、企业是否可以向员工募捐资金及物资用于捐赠？ .....	24
三、企业组织抗疫募捐活动，可以要求所在企业员工摊派捐赠吗？ .....	25
四、可以向谁捐赠？ .....	25
五、捐赠途径有哪些？ .....	25
1、通过慈善组织捐赠.....	26
2、直接向公益非营利医院等受益人捐赠 .....	26
六、对捐赠财物有什么要求？ .....	27
七、可以向利害关系人捐赠吗？ .....	28
八、捐赠人有权了解捐助款物发放使用情况吗？ .....	28
九、慈善组织是否应当进行信息公开？公开什么内容？ .....	28
十、捐赠人享受哪些权利？ .....	28
十一、如何签署捐赠协议？ .....	29
十二、捐赠是否可以撤销？ .....	29
十三、如何获取捐赠凭证？ .....	29
十四、如何确定捐赠物资的价值？ .....	30
十五、捐赠税收政策.....	30
1、针对此次新冠疫情，有何最新捐赠税收政策？ .....	30
2、可以抵税的捐赠财产需具备什么条件？ .....	31
3、企业进行实物捐赠，税收如何处理？ .....	31
4、捐赠进口防疫物资，是否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31
5、个人捐赠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吗？ .....	32
6、企业和个人欲享受公益捐赠税收抵扣的，应取得何种证明？ .....	32
7、纳税申报期限能延长吗？ .....	32
8、企业直接向医院等其他机构捐赠的，税务问题如何处理？ .....	33
9、企业捐献物资的情况下如何确定物资价值，从而抵扣税费？ .....	33
10、企业进行捐赠时如何区分公益性社会组织是否具备税前扣除资格？ .....	33

11、企业当年捐赠总额超过总利润规定数额的怎么扣除？ .....	34
12、关于境外捐赠的相关规定.....	34
第四篇 上市公司、融资、私募基金篇.....	36
一、疫情防控期间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36
1、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的业务或信息披露咨询渠道有哪些？ .....	36
2、受疫情影响，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按期披露有困难的如何应对？ .....	36
3、上市公司的捐赠行为是否需要信息披露？ .....	36
4、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正常履行在疫情爆发前签订的交易合同的，是否应当信息披露？ .....	37
5、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出现业务停顿是否应信息披露？ .....	37
6、疫情防控期间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如何召开？ .....	37
7、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需延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如何处理？ .....	37
二、疫情防控期间的拟上市公司的申报业务办理.....	38
1、疫情防控期间，拟上市公司如何进行材料报送？ .....	38
2、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进行路演和上市仪式的办理？ .....	38
三、疫情防控期间的并购、融资业务办理.....	38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时限是否可以延长？ .....	38
2、发行人反馈意见的回复时限是否可以延长？ .....	39
3、债券发行是否可以延期？ .....	39
4、债券发行人是否应当将新冠疫情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	39
5、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且还款存在困难如何应对？ .....	39
6、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能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40
7、受疫情影响，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注册和发行环节时间是否可以延长？ .....	40
四、疫情防控期间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安排.....	40
1、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可以正常办理？ .....	40
2、针对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能否加快办理备案？ .....	40
3、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是否延长？ .....	41
4、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是否延长？ .....	41
5、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如何安排？ .....	41
第五篇 刑事责任篇.....	42
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法律义务？ .....	42
二、国家、省、市对本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犯罪行为有哪些法律法规和政策？ .....	42
三、参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瞒报、谎报疫情，导致疫情扩大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3
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在企业复工时，未按要求做好员工的防护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4
五、国有企业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用于防疫的口罩或款项占为己有或挪用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4
六、疫情防控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拒不戴口罩坐，经司机劝阻后与司机发生争执，并阻止公交车行驶，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44
七、疫情防控期间，隐瞒在疫情期间到湖北的旅游史，并经常外出聚会、到商场购物，可能需承担什么责任？ .....	45

八、疫情防控期间，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肺炎后，因身体尚无不适，继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未报告也未隔离，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5
九、疫情防控期间，同住家人确诊感染了新冠病毒肺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未报告也未隔离，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6
十、疫情防控期间，在家中聚众打麻将，因不服到场处理的公安民警处置措施，采取过激方式妨害民警执行公务，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7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拒不接受医务人员疫情检查，撕扯医护人员防护服，向医护人员吐口水，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7
十二、疫情防控期间，哪些行为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	48
十三、疫情防控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止车辆通过，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8
十四、疫情防控期间，伙同他人出售假冒“3M”注册商标口罩获利，其中部分口罩经转卖后捐赠至医院，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8
十五、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不具备口罩生产能力，仍组织生产不具有防护能力的口罩，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9
十六、疫情防控期间，以高出平时十倍的价格出售口罩等防护用品，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9
十七、疫情防控期间，假借基金会名义，以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名义，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接受捐赠款项，并将捐赠款项用于个人消费和购物，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9
十八、自2020年1月26日开始，在微信群内发布可低价订购KN95型号口罩的虚假信息，并用虚假的医疗器械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单号，骗取款项后用于个人购物和消费，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49
十九、企业通过广告、微信或电商平台，编造其产品具有治疗新冠病毒肺炎功效，致使多人上当购买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0
二十、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多人到市红十字会仓库哄抢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0
二十一、个人未经核实通过微信、网络编造、散布疫情虚假信息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0
二十二、编造疫情虚假信息在微信、网络上散布，并组织大量水军在网络上起哄闹事，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1
二十三、编造疫情虚假信息在微信、网络上散布，组织多名水军在网络上起哄、闹事，恶意攻击我国政府，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1
二十四、编造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并在网络和微信上传播，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1
二十五、微信群群主对于群组成员在微信群中发布疫情相关的谣言等不实信息，应当采取什么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2
二十六、在微信群中对来自武汉疫区的民众进行谩骂、侮辱的，可能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52
二十七、未经同意，擅自将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来自疫区民众的身份、照片、姓名、生活细节等个人信息发布到微信群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53
二十八、未按规定处置新冠病毒肺炎防护用品、医疗垃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3
二十九、疫情防控期间，酒店违反广东省疫情防控规定，仍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	53

三十、在国外感染新冠病毒肺炎，回国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接受边检卫生检疫机关卫生检疫，回家后也未进行隔离和治疗，导致多人被感染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54

附录：相关政策文件汇总..... 55

一、复工复产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55

（一）国务院及相关部委..... 55

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55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58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59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63

（二）广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68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8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3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3

5、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 88

（三）广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92

1、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92

2、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7

3、广州市商务局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联合推出外贸企业跨境业务惠企减免活动的通知..... 101

4、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餐饮业有序复工复产指引（试行）的通知..... 102

5、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105

（四）国资系统..... 107

1、广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五个一”活动组织动员国有企业在职党员投身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07

（五）广州市各区..... 110

1、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10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14

3、广州市海珠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政策..... 118

4、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的通知.....	122
5、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25
6、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八条.....	128
7、广州市番禺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130
8、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的通知.....	132
9、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爱企业共克时艰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36
10、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从化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40
11、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的通知.....	143
二、国资系统关于抗击疫情主要政策文件.....	147
(一) 国务院国资委.....	147
1、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147
2、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中央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国资央企积极贡献.....	149
(二) 广东省国资委.....	151
1、广东省国资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强调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51
(三) 广州市国资委.....	152
1、广州国资委党委关于市管企业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152
2、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中小微企业十五条》政策支持减免实体店国有物业租金的指引.....	154
三、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157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其他相关部委.....	157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157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158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161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65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社厅明电[2020]5号）.....	167
6、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168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	170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	173
(二) 广东省、广州市 .....	174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 .....	174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	176
(三) 公积金方面 .....	177
1、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 .....	177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金函〔2020〕20号) .....	179
3、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	180
四、税务、海关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182
(一) 税务部门 .....	182
1、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	182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184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	185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	186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	188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	192
7、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195
8、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 .....	206
9、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费)提示 .....	208
1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纳税人使用电子办税渠道领用发票的温馨提示 .....	210
(二) 海关 .....	214
1、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项的公告(公告〔2020〕18号) .....	214
五、涉上市公司、私募基金及债务融资工具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215
(一) 上市公司相关文件 .....	215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	215
2、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	222

3、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 .....	224
4、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 .....	225
5、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	230
6、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 .....	235
（二）私募基金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文件 .....	239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	239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242
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246
4、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	248
六、刑事责任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251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	251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58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	262

# 第一篇 劳动用工篇

## 一、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劳动者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的规定，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在此期间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二、广东省迟延复工期间劳动者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的规定，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2月9日未复工期间的法律性质尚待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企业停工停产的规定，在该期间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 三、职工因疫情防控措施未及时返粤复工，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正常提供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工资如何发放？

根据人社部等《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和《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因疫情防控措施未及时返粤复工，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正常提供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可以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 四、复工后，企业是否可以以挽回疫情防控期间损失为由，在无偿的情况下延长职工工作时间？

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加班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疫情防控造成的假期延长和复工延后，对职工来说属于不能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也属于并非职工的过错，企业不可以挽回疫情防控期间损失为由，在无偿的情况下延长职工工作时间。若复工后，企业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建议企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职工支付加班费，或者与职工协商一致，并按规定支付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五、在疫情期间，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该如何处理？**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二点的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2) 企业不得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在该期间，如果职工的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六、企业能否以职工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可以。如职工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严重违反企业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或者构成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可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 **七、企业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如应聘人员由于疫情防控未能及时到岗，企业可以此为由取消录用吗？**

不可以。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向应聘人员发出录用通知书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对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而导致应聘人员客观上不能及时到岗的，这应属于不可抗力，企业如以疫情防控取消录用，可能需要承担合同法上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因此，建议企业可以通过与应聘人员协商变更入职日期等方式解决。

#### **八、因疫情的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企业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对职工进行单方调岗和降薪？**

企业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单方调整职工岗位和降低薪酬，如企业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和职工协商一致调岗降薪。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三十五条的规定，在未经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实务中，企业在公平合理的范围内，可以对职工行使适当的单方调岗权，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调岗是基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第二，调岗前后工资待遇水平相当。虽然企业具有一定的用工自主权，但其在未与职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仍不得单方降低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第三，调岗后是否增加了职工的劳动成本。即工作岗位变更后，不能给职工上下班、照顾家庭等增加更多负担；第四，调岗不得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即不得恶意将职工调整到根本无法胜任的岗位，或者通过调岗的方式达到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目的。

#### **九、企业正式复工后，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不返岗，又不愿意提交辞职申请怎么办？**

除被要求隔离的人员外，职工不得无故拒绝复工。企业可以通过快递、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职工按时返岗上班，或按照规章制度履行请假手续。如果职工拒绝履行的，企业可根据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职工仍然拒绝的，可予以旷工处理，达到严重违纪的，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十、目前学校尚未开学，企业大多数职工的小孩尚在读书阶段，现有职工提出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至正式开学。企业应如何处理？**

按照广东省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本省中小学、幼儿园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不开学，至今为止具体开学时间尚不能完全确定。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健康安全，建议企业可以同意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直至开学的要求。当然，在家看护期间，可以让职工休年休假或者请事假。如是休年休假的，工资待遇照常发放，如果是请事假的，无需发放。此外，对有条件的企业，我们还建议该类职工可通过网络远程办公等方式提供线上劳动，远程办公期间工资待遇按正常出勤发放。

#### **十一、疫情未解除之前，职工是否可以拒绝被派往武汉等疫情重点地区出差？**

可以。在疫情未解除期间，除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外，一般情况下职工可以拒绝被派往武汉等存在较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风险的疫情重点地区出差。建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解除之前，暂停安排职工赴武

汉等疫情重点地区出差。

## **十二、企业是否可以要求从武汉等疫情重点地区返粤职工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不可以。企业本身并无合法权力要求从武汉等疫情重点地区返粤职工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但是，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的规定，重点疫区抵穗人员必须接受严格居家或集中隔离健康管理（14天），一律不得外出。企业应遵守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规定，督促重点疫区抵穗职工接受严格居家或集中隔离健康管理，对于拒绝隔离的员工，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有关部门强制隔离。

## **十三、现仍滞留在重点疫区的国有企业职工，企业是否可以强制要求其返回广州上岗？**

不可以。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的规定，现仍滞留重点疫区的人员，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不得返穗。公职人员（含国企工作人员）提前返穗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责。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不得强制要求职工返回广州上岗。

## **十四、企业是否可以要求职工披露疫情期间其度假所在地、回程路线、回程方式、回程时间、家庭成员是否疑似病人等相关个人信息？**

可以。根据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此次新型肺炎疫情属于全国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全国上下众志成城、一致抗疫，为了防止疫情的传播，企业有权向职工收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信息。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上述信息可能属于职工个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但却与职工履行劳动合同、防止疫情在企业扩散密切相关，企业可适当要求职工披露。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收集和使用职工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信息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是否受限制？**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治愈前以及疑似病人排除确诊前，其工作受到限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

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由于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具有高度传染性，患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确诊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当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治愈后，或者被排除非疑似病人的，可以正常工作，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歧视该类职工。

**十六、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能否认定为工伤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人社部《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此外，根据人社部的规定，如果不是从事医护及相关工作的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正常不能认定为工伤。

**十七、职工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如企业已经依法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无须支付医疗费用。具体详见《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十八、职工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治疗费用的，是否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可以。根据《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第（四）点的规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大病提取住房公积金范围，患者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医疗支出。因此，如果职工有上述需求的，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 **十九、受疫情影响，参保企业能否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可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二十、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及时汇缴住房公积金或者缴存存在困难的，如何处理？**

无法及时缴纳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 3 个月内可办理补缴，补缴完成后视同连续缴存。企业缴存有困难的，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 3 个月内按规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暂缓缴存。

## **二十一、国家及各地政府部门就延迟复工的规定可能不完全一致，在此情形下，多地用工企业应该以哪个部门的为准，具体该如何操作？**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综上，除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外，一般应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执行。

## **二十二、受疫情影响，劳动仲裁案件的时效是否构成时效中止？审理期限能否顺延？**

构成时效中止，可以顺延审理期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第二篇 合同履行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 2020 年春节期间突袭我国，为了保护公众健康，防止疫情向更大范围蔓延，国家及地方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口流动、交通运输管制、延迟复工等防控措施，各企业的经营、运转受到不同程度地限制，各类合同的履行受到一定影响，由此可能引发大量合同纠纷。现针对疫情可能引发企业合同履行的风险进行梳理，望协助企业降低合同履行法律风险及有序复工复产。

###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否属于法律上的不可抗力？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下称“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表示，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是一种新发现的新型病毒，目前，医学界正在努力研究阻止该病毒传播的方法，新冠疫情具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性。但是本次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需根据具体交易的性质和约定进行确定，比如因合同签订时间与当事人身份的不同，会导致“不能预见”与“不能避免”的程度发生变化。

### 二、新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及法律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细分为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不适当履行，不同情形相对应不同的法律后果：如，合同解除、合同变更、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等。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一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如果因为本次疫情导致企业不能正常履约，可以视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责，如果在疫情爆发前已经发生迟延履行的，不能免责。

### **1、因新冠疫情导致企业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是否构成违约？**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根据现有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履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即属于违约。目前的新冠疫情导致企业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未能正常履约的企业构成违约。

### **2、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构成违约的，能否主张免除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目前的新冠疫情导致企业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未能正常履约的企业构成违约。但是，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不能想当然认为可以免除违约责任，只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确实因新冠疫情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了确定的、具体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 **3、迟延履行期间，因新冠疫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迟延履行方能否免责？**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明确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新冠疫情本身具有不可预见性，但当事人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新冠疫情的发生，并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不能免除责任。法律明确规定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合同不能履行均无过错，责任被法律免除。如果因当事人一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迟延履行，迟延履行方本就存在过错，因此不能适用不可抗力免责规则。

### **4、合同未约定不可抗力或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因新冠疫情不能履行合同的，能否免责？**

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事由。当事人在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内容，或将不可抗力情形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不影响当事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主张免除责任。因本次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依法主张免除承担责任。

### **5、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此产生的损失如何承担？**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指的是违约责

任，并非双方损失。因为不可抗力调整合同内容或者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双方均可能存在损失，对于双方损失应按照公平原则各自承担。相关的法律依据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通知》为最高院针对非典疫情后司法裁判出台的专门通知，虽然该《通知》已经失效，但其中大部分观点可能会被继承。《通知》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

#### **6、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当事人未及时通知对方，是否承担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该规定，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不能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当事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过错责任。通知的内容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基本情况、合同是否可以继续履行；若可以继续履行，履行期间、价格变更方案；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解除事宜及其他应对方案等。

#### **7、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如何承担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当发生疫情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当事人都会受到损失，也都有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放任不能履行合同损失的扩大，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止损，尽量避免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对方在接到通知后，也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如果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对此发生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也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 **8、因新冠疫情影响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处理才能减免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因新冠疫情导致合

同不能正常履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做好以下几点：对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进行系统梳理，结合合同签订的时间、内容等因素判断新冠疫情是否对合同履行产生了直接的、具体的影响，评价合同目的是否无法实现，对受到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的合同尽快进行梳理统计，根据交易性质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于具备履行条件的合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最大程度努力履行；

(2) 对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对于能够履行，但需对履行时间、方式、数量等变更的，可以就合同变更事宜与对方达成协议；

(4) 对于能够履行，但是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双方无法就合同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建议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起诉要求解除合同；

(5) 对于既未履行通知义务并采取减损措施，也未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的，将不免除违约方的相关责任。

(6) 注意保存相关证据，提供不可抗力等相关证明。包括通知证明、防止损失扩大证明、所在地政府防控疫情政策文件、履行合同困难等相关材料证明。

### **9、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一方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需要提供哪些证明？**

因新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并已积极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防止损失发生。其中，在合理期限内申请不可抗力证明的，通常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由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写明事件的经过和当事人的要求，申请需由当事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当事人订有不可抗力条款的合同（如有）；

(3) 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验机构、相应的国家职能部门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出具的证明材料，有关事件的新闻报道、图片资料及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双方当事人、供货商在发生事件后的往来函电、信件等证明文件；

(4) 当事人因事件的发生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书面证明；

(5) 证明当事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的证明材料。

### **10、能否以新冠疫情为由单方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按照鼓励合同交易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在新冠疫情期间，如果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成就，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与否，并不以疫情期间为必要条件。

在新冠疫情期间，如果新冠疫情并未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当事人不能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疫情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影响，但只是影响部分合同的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当事人也不能单方主张解除合同。只有在因新冠疫情不能履行合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才可以依据法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

## **三、租金问题**

### **1、新冠疫情期间，承租方能否要求出租方减免租金？**

参考非典疫情的司法实务，大部分法院支持减免租金，部分法院认为可以全免，也有法院认为应当双方合理分担租金损失，支持部分免除；少数法院不支持减免租金，主要理由为疫情为正常商业风险的一部分。因本次疫情波及全国，影响面大，全国各地情形不一，难以确立统一标准去裁判所有涉租金减免问题。依据法律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因客观上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承租方是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或免除租金的。如果发生了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虽然不符合解除合同、免除租金的情形，但继续履行合同对承租人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方也可以结合疫情对租赁合同影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与承租人协商适当减免部分租金。但确定租金是否应予减免及减免幅度时需要根据具体合同，综合从法律事实因素、客观事实因素两个方面进行考量。

在法律事实因素上，首先考虑，承租方无法正常经营是否与本次新冠疫情的爆发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行政机关出台行政干预措施、防控措施导致的商场关门、门店歇业，承租人遵守规定无法经营产生的损失，即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其次，要考虑新冠疫情对承租方正常经营的影响程度。如企业可以通过线上办公正常经营，如商场可以经营，只是营业时间因此缩短，客流量下降；再比如承租人租赁的物业是用于仓储，并不作为直接交易场所等。最后考虑是否适用公平原则，因疫情的影响波及合同各方，承租人因疫情造成的租金损失不应全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也不应全部由出租人承担，适用公平原则予以调整。

在客观事实因素上还需要考虑相关政策、以及疫情区域等问题。如广东省政府于2020年2月6日下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到，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如果是民营承租企业，可以依据政策与出租方协商。再比如每个地区的疫情防控严峻程度不一样，直接影响着该地区的生产生活情况，对于该地区的租金损失产生直接影响。所以租金减免问题上很难有标准答案，建议承租方可以先与出租方协商，协商不成再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另外，企业应注意及时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文件。

## **2、新冠疫情期间，没有实际入住或投入使用的租赁房屋，承租方能否不支付房租？**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出租方已经依据合同约定将租赁房屋交付承租方占有、使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承租方是否实际入住或投入使用，不影响出租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租金的义务。

发生新冠疫情和新冠疫情期间也不是拒绝支付租金的充足理由。只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新冠疫情，并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继续履行合同按正常标准支付租金显示公平，才可以协商或法律途径减免租金。故，承租方不能以没有实际入住或投入使用为由，单方决定不支付租金。

## **四、新冠疫情期间的合同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中止？**

新冠疫情期间的合同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中止，需要结合具体案件做具

体分析，根据不同的合同情况，判断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中止。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因特定事由发生，诉讼时效期间在特定期间停止进行，是诉讼时效期间完成的障碍，其使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处于暂停状态。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异常事件构成不可抗力，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新冠疫情作为一种不可抗力，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但并非疫情期间所有的合同纠纷，均应中止诉讼时效。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权利人无法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止。如果虽有新冠疫情作为不可抗力，诉讼时效中止事由发生，但该事由没有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或者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但该事由并不影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则不能适用诉讼时效中止。

## 第三篇 慈善捐赠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社会各界纷纷向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捐赠了各类款项、物资。现梳理了企业参与慈善捐赠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一些事项和法律风险，供企业在开展慈善募捐活动时参考。

### 一、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能否开展公开募捐？

《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只有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企业是否可以向员工募捐资金及物资用于捐赠？

《慈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定向募捐一般系由慈善组织操作进行，而对于非慈善组织的企业或个人是否可以对特定对象进行募捐，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法无禁止即许可，在实务中具备操作性。但出于合规性考虑，建议企业不直接向特定对象（员工）募捐资金及物资，而是通过与相关慈善组织合作的方式让捐赠人直接将募捐资金及物资交付慈善组织，将慈善组织的合法捐款方式在企业的宣传渠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中予以公开，以达到协助募捐的效果，或统一进行组织募捐活动，但所募捐资金或物资应由捐赠人直接汇至慈善组织指定收款账户或交付到慈善组织指定地点，做到财务透明、公开。

### **三、企业组织抗疫募捐活动，可以要求所在企业员工摊派捐赠吗？**

《慈善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慈善捐赠具有慈善性、自愿性和无偿性，应当是捐赠人自主、自愿的行为，捐赠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企业无权强制要求个人捐款，强制要求捐款的行为是对个人财产的侵犯，且违背慈善活动中的自愿原则。典型的摊派、变相摊派、索捐、劝捐行为，或直接从工资中划扣等，均属于违法行为。因此，企业在组织内部职工捐款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法规，与符合规定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并且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也不能强制要求员工进行捐赠。

### **四、可以向谁捐赠？**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法律对接受捐赠的主体是有特殊要求的，即仅限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益性社会团体主要包括各地的慈善会、红十字会，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则是指与抗击疫情相关的非营利性的医学研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政府一般情况下不可以作为受赠主体。但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也可以受赠应急物资。捐赠人要求捐赠给县级政府或部门的，县级政府或部门必须转交给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或进行分发，但自身不得受益。除此之外，任何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得接受捐赠。

### **五、捐赠途径有哪些？**

《慈善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根据《慈善法》第八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面向

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1、通过慈善组织捐赠**

### **(1) 指定的慈善组织**

《慈善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湖北省和武汉市两级政府设立了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476号），指定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募集的款物，由湖北省红十字会、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汉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款物，外地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在疫情应对响应终止之前，不派工作人员、不发动组织志愿者进入湖北省。根据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通告（第4号），武汉市慈善总会负责接受捐款和通用物资，武汉市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医用耗材、防护用品等专项物资。

### **(2) 定向捐赠和统一调配**

为弥补可能存在的物资分配不及时、不公平的情况，根据《慈善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的规定，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时，捐赠人可以与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进行定向捐赠，明确约定捐赠物资用途或受益人等事项，但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民政部第476号公告规定“除定向捐赠外，捐赠物资原则上服从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通告（第4号）也规定“捐赠的款物原则上由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 **2、直接向公益非营利医院等受益人捐赠**

在本次新冠疫情期间，由于医疗物资紧缺，不少医院直接在互联网上发布接收医疗物资捐赠的公告。

《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医院不是登记的慈善组织，没有公开募捐资格，不得公开募捐。但是《慈善法》规定可以向受益人直接捐赠，且未规定捐赠人向没有募捐资格的组织进行捐赠的法律责任。因此，即使医院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亦不影响捐赠人向医院直接捐赠，以及医院接收捐赠物资。

## 六、对捐赠财物有什么要求？

《慈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根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因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企业在捐赠财物前应确认捐赠物品的所有权及额度。应加强对外捐赠行为规范管理，规范公益性捐赠的决策机制，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承受能力，确定对外捐赠支出的额度。在企业的公益性捐赠行为与债权人具有利益冲突时，存在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在财产未实际交付的情况下，债权人当然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捐赠行为；在财产已实际交付的情况下，则不具有撤销的条件。

此次新冠疫情所需物资多为医疗物资，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安全，捐赠人在捐赠物资时更应当严格把关确保物资的产品质量。武汉市政府2020年1月30日发布《关于采购或捐赠防疫医用耗材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了采购或捐赠防疫医用耗材有关标准。相关要求包括：1、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1）在境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可以采购或捐赠；（2）生产供应出口医用耗材，但未在境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企业提供的性能指标、微生物指标等提交至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国内标准进行一致性比对评价，比对通过的，可以采购或捐赠。2、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1）在境内取得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的，可以采购或捐赠；（2）未在境内取得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附件中“国外标准”任何一个，相关产品可以提供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的，可以采购或捐赠，到货后直接发往医疗机构使用；（3）未在境内取得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附件中“国外标准”任何一个，但相关产品无法

提供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的，由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保障组到货物现场查验，必要时抽样送检验机构对关键指标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发往医疗机构使用。

### **七、可以向利害关系人捐赠吗？**

《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因此，如果通过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定向捐赠时，应当避免将利害关系人指定为受益人。《慈善法》中并未对利害关系人进行定义，但通常理解应至少包括公司的关联企业、股东等。

### **八、捐赠人有权了解捐助款物发放使用情况吗？**

根据《慈善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慈善组织是否应当进行信息公开？公开什么内容？**

根据《慈善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慈善组织是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募得款物情况；（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当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十、捐赠人享受哪些权利？**

根据《慈善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捐赠人享有以下权利：（1）要求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的权利；（2）要求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的权利；（3）要求慈善组织提供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的权利；（4）要求公开剩余捐赠财产去向的权利；（5）享受税收优惠和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权利。

### 十一、如何签署捐赠协议？

《慈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二条规定：“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有需要签订协议者，可以签订协议。其内容包括捐赠的种类、数量、质量、总值、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疫情防护紧急可采取捐赠意向书或签署电子协议方式处理。建议当前情况下，能签署书面协议的签署书面协议，不能签署书面协议的，可以让捐赠人出具捐赠意向书或线上签署电子协议方式处理，快速的完成相关的法律手续。

### 十二、捐赠是否可以撤销？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

《慈善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二）捐赠财产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以及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慈善法》也规定了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因此，除《慈善法》规定的例外情形外，慈善捐赠原则上不得撤销，否则将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十三、如何获取捐赠凭证？

根据《捐赠税收公告》的规定，捐赠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捐赠人凭该等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

通知》，只有满足特定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才可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只有获得该资格后，捐赠人方可凭其收到的公益性捐赠票据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捐赠，捐赠人在做出捐赠前应与受赠方询问是否能出具税前扣除的凭证，并在捐赠协议中予以明确。

#### **十四、如何确定捐赠物资的价值？**

根据《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的，应该给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捐赠票据的价值根据以下规则来确定开票价值。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证的，应当以相关凭证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证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二）捐赠人提供的凭证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 **十五、捐赠税收政策**

##### **1、针对此次新冠疫情，有何最新捐赠税收政策？**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下称“9号公告”）。《9号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9号公告》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2、可以抵税的捐赠财产需具备什么条件？

捐赠财产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要具备以下条件：

首先捐赠财产必须是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只有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才能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其次捐赠并须领取合法票据即分别由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或转赠单位财务专用印章的捐赠票据。按照税法的规定，企业、个人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捐赠。

再次，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之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 % 的部分，准予在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出 30 % 的部分则不计算在内，扣除时按 30 % 计算。

## 3、企业进行实物捐赠，税收如何处理？

为尽快弥补防疫物资短缺问题，很多企业在公益捐赠时希望直接捐赠急需物资，如：医用口罩、防护服等。这在税务处理上，与现金捐赠有所不同。如果是现金捐赠，企业在符合公益性捐赠的条件下，直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即可。而如果是企业将自产或购买的防疫物资进行捐赠的话，根据《9 号公告》的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4、捐赠进口防疫物资，是否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通常情况下，国家对进口捐赠物资有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12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就规定，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与《暂行办法》相比，国家税务总局此次出台的政策适度扩大了免税进口物资的范

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具体优惠措施包括: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对于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此外,提示注意的是,针对进口防疫物资税收优惠政策明确了适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来能否延期目前无法确定。

#### **5、个人捐赠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吗?**

本次疫情期间国务院颁布的《9号公告》明确规定了个人无论是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捐赠,还是直接向定点医院捐赠,都可以实行全额税前扣除。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分为捐赠额全额扣除和限额扣除两类。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 **6、企业和个人欲享受公益捐赠税收抵扣的,应取得何种证明?**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应按行政级次,为捐赠人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该票据应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对于直接向定点收治医院捐赠的,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捐赠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如签订捐赠协议,也属于证明文件之一,应注意证据保留。

#### **7、纳税申报期限能延长吗?**

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中明确，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 **8、企业直接向医院等其他机构捐赠的，税务问题如何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果企业直接向医院等其他机构捐赠货物，应当视同销售，无法进行所得税的纳税扣除。因此，不建议企业直接向非公益性的其他机构进行捐赠。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物捐赠应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征收增值税。因此，企业直接向医院等其他机构捐赠时，需要特别注意两点：一是对医院等非公益性机构和一般企业进行捐赠，会产生增值税税负；二是原先是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有可能会转变为一般纳税人。出于公司纳税结构设计的角度考量，小规模纳税主体在捐赠时需要控制捐赠金额，或将捐赠金额进行分拆，用不同的公司主体进行捐赠，避免引起企业性质和相关税率的改变。

企业直接向医院等其他机构捐赠，无法进行所得税的纳税扣除，同时可能会产生增值税税负，企业需同时注意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身份的转变。

#### **9、企业捐献物资的情况下如何确定物资价值，从而抵扣税费？**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九条和《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八条，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1）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2）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企业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物资价值，并向受捐赠部门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

#### **10、企业进行捐赠时如何区分公益性社会组织是否具备税前扣除资格？**

企业可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最新公布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而对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公布的名单，则需要在本地区查询。除参考上述名单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8）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9）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根据《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四条，除了应当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外，公益性社会团体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2）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 **11、企业当年捐赠总额超过总利润规定数额的怎么扣除？**

《慈善法》第八十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2、关于境外捐赠的相关规定**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五条规定：“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关于医疗物资捐赠，根据海关总署2020年1月25日发布《海关总署关于用

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 第四篇 上市公司、融资、私募基金篇

### 一、疫情防控期间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1、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的业务或信息披露咨询渠道有哪些？

沪深两家交易所先后发布通知，分别设立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依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 2、受疫情影响，2019年年报及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按期披露有困难的如何应对？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

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 3、上市公司的捐赠行为是否需要信息披露？

沪深两交易所通知中均鼓励上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将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上市公司捐款捐物的赠与行为属于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以交易金额为标准适用。如触及披露标准，上市公司需参照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触及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可自愿进行披露。此外，除遵守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上市公司还需遵守自身的内部制度。对于国资上市公司的，还需遵守相关国资管理的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 **4、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正常履行在疫情爆发前签订的交易合同的，是否应当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疫情爆发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履行存在困难，需延迟履行、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该情形属于不可抗力，应及时与相对方协商合同后续履行、解除问题，如该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

#### **5、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出现业务停顿是否应信息披露？**

本次疫情周期较长，波及面广，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停工停产、业务陷入停顿，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2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规定

#### **6、疫情防控期间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如何召开？**

沪深两交易所已发布通知，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上市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如需召开股东大会的，应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 **7、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需延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如何处理？**

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需延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

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二、疫情防控期间的拟上市公司的申报业务办理**

### **1、疫情防控期间，拟上市公司如何进行材料报送？**

上交所通知中，明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通过业务系统实行电子化报送，无需提交纸质文件。深交所通知中，明确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五部委通知，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自五部委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此外，为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证监会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发行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依据：《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

### **2、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进行路演和上市仪式的办理？**

据上交所通知，鼓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在上交所补办上市仪式。

据深交所通知，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深交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深交所补办上市仪式。

依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 **三、疫情防控期间的并购、融资业务办理**

###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时限是否可以延长？**

根据五部委的通知，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 **2、发行人反馈意见的回复时限是否可以延长？**

根据五部委的通知，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 **3、债券发行是否可以延期？**

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 **4、债券发行人是否应当将新冠疫情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如因疫情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的，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应当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披露，且应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公开债券的发行人亦能通过信息披露及后续的持有人会议，及时与投资者取得沟通，协商制定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避免引发发行人信用风险。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5、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且还款存在困难如何应对？**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 2 月 2 日答记者问中表示作如下安排：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可申请展

期 6 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

#### **6、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能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建立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绿色通道，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加强注册发行特别是发新还旧服务。同时支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注册发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7、受疫情影响，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注册和发行环节时间是否可以延长？**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 2020 年 2 月、3 月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若有需要可将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末（即发行缴款日的设置不晚于 2020 年 3 月末）。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可进一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末。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其他特别计算有效期的品种比照办理。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四、疫情防控期间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安排**

#### **1、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可以正常办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

依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 **2、针对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能否加快办理备案？**

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需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

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并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

依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 **3、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是否延长？**

自2020年2月1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依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 **4、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是否延长？**

私募基金管理人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私募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管理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依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 **5、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如何安排？**

自2020年2月1日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座25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400-017-8200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此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依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 第五篇 刑事责任篇

本篇针对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为本次疫情防控过程中可能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相关刑事责任提供指引。

### 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法律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 二、国家、省、市针对本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犯罪行为有哪些法律法规和政策？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外，针对本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20年2月10日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2月6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意见》第二条规定了九类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暴力伤医犯罪、制假售假犯罪、哄抬物价犯罪、诈骗罪、聚众哄抢犯罪、造谣传谣犯罪、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并规定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如实施上述九类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

罚。

《通告》明确了疫情期间严打的 13 类犯罪，对包括传播病毒、暴力伤医、抗拒管制、拦抢物资、阻碍交通、趁火打劫、制假售假、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谣言惑众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 **三、参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瞒报、谎报疫情，导致疫情扩大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一项规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通告》第十三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在企业复工时，未按要求做好员工的防护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如导致他人感染新冠病毒肺炎的，单位及责任人应赔偿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如造成企业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解释》第四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 **五、国有企业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用于防疫的口罩或款项占为己有或挪用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

#### **六、疫情防控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拒不戴口罩坐，经司机劝阻后与司**

## 机发生争执，并阻止公交车行驶，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可给予其警告、罚款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的处罚。如有其他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严重行为，可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 七、疫情防控期间，隐瞒在疫情期间到湖北的旅游史，并经常外出聚会、到商场购物，可能需承担什么责任？

如果造成新冠病毒传播扩散的，可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如果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可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通告》第一条规定：“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 八、疫情防控期间，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肺炎后，因身体尚无不妥，继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未报告也未隔离，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可能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通告》第一条规定：“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 **九、疫情防控期间，同住家人确诊感染了新冠病毒肺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未报告也未隔离，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可能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

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通告》第一条规定：“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十、疫情防控期间，在家中聚众打麻将，因不服到场处理的公安民警处置措施，采取过激方式妨害民警执行公务，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可对当事人以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拒不接受医务人员疫情检查，撕扯医护人员防护服，向医护人员吐口水，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按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如造成医务人员轻伤以上伤害，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可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十二、疫情防控期间，哪些行为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下列行为，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1、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

2、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4、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 十三、疫情防控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止车辆通过，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可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罚款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的处罚。如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通告》第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 十四、疫情防控期间，伙同他人出售假冒“3M”注册商标口罩获利，其中部分口罩经转卖后捐赠至医院，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可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五、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不具备口罩生产能力,仍组织生产不具有防护能力的口罩,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从重处罚。

《意见》第三条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通告》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十六、疫情防控期间,以高出平时十倍的价格出售口罩等防护用品,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通告》第七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十七、疫情防控期间,假借基金会名义,以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名义,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接受捐赠款项,并将捐赠款项用于个人消费和购物,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按诈骗罪从重处罚。

《通告》第九条规定:“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

**十八、自2020年1月26日开始,在微信群内发布可低价订购KN95型号口**

單的虚假信息，并用虚假的医疗器械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单号，骗取款项后用于个人购物和消费，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应按诈骗罪定罪处罚。

《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十九、企业通过广告、微信或电商平台，编造其产品具有治疗新冠病毒肺炎功效，致使多人上当购买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二项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二十、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多人到市红十字会仓库哄抢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应按聚众哄抢罪从重处罚。

《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三项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通告》第四条规定：“带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二十一、个人未经核实通过微信、网络编造、散布疫情虚假信息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情节较轻的处以罚款、拘留的处罚。如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

公共秩序的；……”

《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一项规定：“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二十二、编造疫情虚假信息在微信、网络上散布，并组织大量水军在网络上起哄闹事，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情节较轻的处以罚款、拘留的处罚。如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二项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二十三、编造疫情虚假信息在微信、网络上散布，组织多名水军在网络上起哄、闹事，恶意攻击我国政府，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情节严重的，按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

《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三项规定：“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通告》第八条规定：“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

**二十四、编造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并在网络和微信上传播，**

## 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有可能构成犯罪。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解释》第十条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 二十五、微信群群主对于群组成员在微信群中发布疫情相关的谣言等不实信息，应当采取什么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互联网微信群组信息服务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微信群，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微信群群主应当履行注意义务，根据群规采取将发布不实信息的成员踢出群聊或及时向平台举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可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第十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第十一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四项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 二十六、在微信群中对来自武汉疫区的民众进行谩骂、侮辱的，可能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可按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处以拘留、罚款的处罚。如情节严重的，可按侮辱

罪定罪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二十七、未经同意，擅自将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来自疫区民众的身份、照片、姓名、生活细节等个人信息发布到微信群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将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三款规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八、未按规定处置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医疗垃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情节严重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解释》第十三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通告》第十一规定：“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二十九、疫情防控期间，酒店违反广东省疫情防控规定，仍加工、销售野生**

### 动物及其制品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可对该酒店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或拘留的处罚。如属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且情节严重的，按非法经营罪处罚。如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意见》第二条第（九）款第三项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通告》第十条规定：“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 三十、在国外感染新冠病毒肺炎，回国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接受边检卫生检疫机关卫生检疫，回家后也未进行隔离和治疗，导致多人被感染的，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如传染其他人，造成新冠病毒肺炎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附录:

## 相关政策文件汇总

(截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

### 一、复工复产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一)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

#### 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2 月 21 日

###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 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 2 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 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

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导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 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

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

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

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本文有删减）

## **(二) 广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 **(一) 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 **(二) 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 **(三) 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贷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

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 **(十五) 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 **(十六) 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 **(十七)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 **(十八) 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 **(十九) 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 **(二十) 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

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

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残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支持广州、茂名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以城市为主体积极参与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文旅展会、推介会等促进文旅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培育省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培育省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快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优势新兴产业集群。推进 5G 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开发1000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

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30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征兵办负责）

####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20%，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加大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和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

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 5 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规模扩大至每年 1000 名左右。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 2021 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3000 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按每人 1 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 5000 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负责）

###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将“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抓好抓实，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推动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深圳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负责）

###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低保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负责）

###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 2020 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际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继续实施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补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 200 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 50 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结合本政策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落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2020〕110号，详见附件）规定，降低企业基本电费支出。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供电部门积极摸排企业情况，细化实施方案，简化申请流程，主动宣传告知，确保各种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对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鼓励各市根据当地情况，对疫情防控期间参与防控工作的企业或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一定期限的电费补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四、各市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 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科技厅

2020年2月13日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攻关作用支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科技企业渡过难关，提出如下措施。

##### 一、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一）启动科研应急攻关。设立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应急专题，围绕重病肺炎临床救治、院感综合防治技术、病毒溯源与流行病学、致病机理、疫苗开发和生产、药物研发等方向，采用定向组织、揭榜制等方式，分批次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获得立项项目经费可先行下达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实行包干使用，对科研经费开支科目比例不做要求。联合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单位，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和产品，快速推进一批疫情防控技术成果的使用验证和推广应用。

（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部省联动积极参与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科研联合攻关；省市联动围绕公共卫生与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治、生物安全与应急防控等领域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础研究重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等部署重点科研任务，省、市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不少于5亿元。在省财政科技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支出领域增加疫情防控方向。

（三）加强科研临床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以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为着力点，建立多部门协同推动科研成果临床应用机制。加快补齐我省生物医药科技创新

体系中重大平台缺乏、供应链不完整、配套能力不足的短板，将疫情防控作为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的重要方向，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和检验检测平台，完善临床研究基础条件设施。

优先支持在应对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申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 二、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四）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省科技创新券 2020 年预算额度比上年增加一倍，进一步优化、简化流程，依托第三方平台“华转网”实现全程线上操作、即兑即付。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纳入疫情防控科技攻关所需的实验动物研究开发、检验检疫、材料测试等。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公司的支持比例，珠三角地区由 30%提高到 4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 35%提高到 45%。在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的创新券服务机构，优先评为优秀机构并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的奖励。

（五）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支持全省高新区、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对在孵科技企业免收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二个月租金。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星创天地根据实际情况为创新创业者减免租金。对疫情期间做出重要贡献的孵化载体，在全省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中予以评优支持，省市协同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后补助中择优给予经费补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惠企政策线上宣讲和辅导，帮助企业做好网上申报工作；促进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更好更快落实。

（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主动协调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服务需要提供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立项、成果和能力评价等相关信息，帮助初创型科技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获得优惠贷款。对已进入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的科技型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支持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展期，贷款展期后继续享受省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对抗击疫情作用突出的科技型企业新增贷款，按其实际贷款额度的 1%给予每家银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推动相关国有投资平台通过小贷、融资租赁、担保等业务方式给予抗击疫情企业资金支持；指导省创新创业基金对研究疫情防治技术和生产相关产品的

企业优先给予尽职调查，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投资支持。

（七）开展科技暖企行动。组建科技暖企志愿者服务队，赴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宣讲疫情防控知识，对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取得的成果、技术和产品，指导企业率先应用。加强疫情对科技企业影响的统计和监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帮扶，会同地市科技部门、高新区等，畅通产学研结合服务，帮助企业对接在复工复产中所需的专家指导、技术服务，解决在研发中遇到的科研用试剂、材料短缺及购置、运输等问题。

### 三、强化疫情防控科技合作和人才支撑

（八）加强疫情应对科技合作。加强与港澳在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上的合作，支持港澳机构和科学家参与我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项目。加强与国际科技组织、有关国家和友好省（州）科技创新部门的联系，加强多边和双边疫情防控联合科研攻关，支持我省有关机构积极开辟国际合作渠道，对与国际组织和有关领域领先国家开展的合作项目，优先立项或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九）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支持入选国家、广东省及其各地级以上市重大人才工程的科技人员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对其中行之有效、应用广泛的防治技术和产品设备，择优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给予接续支持，不受申报名额及年龄限制，不设论文、专利、经济效益等指标。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表彰，在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给予资助，并发放广东省高层次人才“优粤卡”。省科技厅主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及用人单位，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开设“绿色通道”实行重点推荐，支持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十）配合实施“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面向国家、广东省及其各地级以上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在粤注册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配合省人才办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提供利率优惠，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相关申请资料和手续从简从快，并减免贷款涉及的相关评估、登记费用。鼓励其他金融机构推出类似产品或相关服务。

（十一）做好来粤工作外国专家的服务。为应邀来粤参加疫情防控的外国专家开辟绿色通道，即时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

函》，并提供口岸签证办理等出入境便利；外国专家凭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天以内）；采取“先承诺后补交”方式开展工作许可延期、注销、变更等事项；省科技（外专）部门对外国专家在粤期间所需的国际往返旅费、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资助。对积极参加疫情防控的外国专家，优先支持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开通英文咨询服务电话热线，积极做好在粤外国专家疫情防控指引和安抚纾解工作。

#### 四、改进和优化科技管理服务

（十二）发挥重大创新平台战略基础作用。支持省（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省级重点科研机构等聚焦疫情防控科技需求，主动提供药物研发、疾病溯源、快速检测等技术服务，开放 AI 算力、运算模型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围绕应对疫情防控自主设立的应急科研项目，择优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鼓励联合各类科研机构、科技企业集中力量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十三）优化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实现科技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省科技厅相关业务部门按照便利化原则及时办理和反馈结果，确需纸质材料的可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疫情期间，重大项目启动会、论证会可采用视频方式召开；对受疫情影响且完成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后的在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审核，验收时间可按延期六个月执行，项目延期不影响其承担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的诚信记录；对确需组织验收的项目，利用互联网技术采取无纸化形式开展验收或委托项目主管单位直接验收；优化项目中期评估方式，加快拨付疫情期间立项项目科研经费。

（十四）扩大科技信息数据开放共享。鼓励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和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开放共享实验数据、临床诊治案例、传染病学统计资料等重要信息，协同抗击疫情，共享相关数据可视同学术成果，作为科研评价的重要指标。在省科技厅公众网及“华转网”等科技平台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相关防治技术、最新研究成果和产品信息。在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广州服务站的“新冠肺炎应急文献信息专栏”面向社会大众和科研人员免费提供在线文献检索和获取原文文献传递。

（十五）加强应急科普宣传。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发挥科普正面引导作用，组织引导医疗疾控、科普教育基地等机构平台，及时广泛深入开展科普传播。对于科普宣传成效显著的项目，省科技计划择优立项支持。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的作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科普、技术与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实施“互联网+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指导农村抗疫复产、村民预防营养康复、科学开展春耕春种春防等工作，相关工作可视同实施重点派驻任务。

#### 五、激励广大科研工作者树立崇高的科研价值导向

（十六）树立正确的科技奖励和评价导向。对在疫情防控前线工作或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的科技人员，优先推荐参评省科学技术奖和省人才荣誉称号。对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和广东省友谊奖。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不受应用效果满两年以上、课题须结题验收等限制，优先推荐参评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会同省科协等部门对疫情防控中产生的优秀科技成果，择优颁发优秀成果证书。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优先奖励在疫情防控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科研单位。

（十七）倡导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弘扬科学报国的光荣传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紧迫感，引导广大科研工作者不追求发论文、抢新闻，勇于创新、严谨求实，争分夺秒、刻苦攻关，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的战斗中，把论文写在抗疫一线。及时发现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重大科研成果，做好典型带动和模范引领，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1 年）

## 5、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各金融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广东经济平稳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

（一）加快扶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为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持续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着力解决资金困难。

### 二、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

（三）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等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5%-10%。对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延期或展期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四) 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3 倍。

(五) 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承担风险的部分应免收再担保费。

(六) 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

(七) 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八) 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允许“先挂牌后补资料”，保证企业可以优先享受线上路演、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并减免初次挂牌费、三年年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用。

(九) 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药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支持设立再保理公司，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业再保理服务。支持 50 家省内龙头商业保理公司加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十) 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

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1‰-5‰的费率。

### 三、着力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辟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十二）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启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加大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

（十三）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人员提供健康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十四）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十五) 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 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 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 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 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 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 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十六)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在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各级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代偿补偿资金的审计监督, 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 用好纾困基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 各市财政、国资出资设立的纾困基金和省粤财投资控股、恒健投资控股、粤科金融集团所辖纾困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 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 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问题。

(十八) 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 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落实尽职免责, 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 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我省遵照执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2020年2月13日

### **（三）广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 **1、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 **广州市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

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 1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 1 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 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570 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 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

###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 **八、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政府）

###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2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2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力争6月底前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贸促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先统筹安排5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述措施支持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 2、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4日

###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及成果应用

1. 加大疫情防控应急攻关研发投入。采取省、市、区联动方式，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左右，组织和支持一线防控主体力量和优势企业，在疫病防控各方面开展抗击疫情相关的科研攻关，发挥科技在疫情防控战中的强大力量。

2. 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攻关。在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民生科技攻关中，设立重大传染病防治新技术及应用专题或方向，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左右，组织本地优势企业、科研机构以及港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

3.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自主开展科研攻关。支持在穗的省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聚焦疫情防控科技需求，自主设立应急防控项目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主动提供药物研发、疾病溯源、快速检测、AI算力、运算模型等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可视同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 优先支持疫情防控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承担科技项目。对于疫情防控中

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应急科研攻关项目，在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时，可在企业规模、研发规模、财务指标等方面适当降低门槛。

5. 鼓励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协同创新。鼓励全市相关领域产学研创新联盟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科研攻关，支持各联盟积极申报承担国家、省、市组织的科研攻关项目。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联盟，在年度的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

6. 推动科技企业疫情防控科研成果应用。鼓励企业对具备应用推广条件的疫情防控研究成果加快推广应用，对我市及港澳地区内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在疫情期期间成功登记与疫情防控有关技术合同的，在本年度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将获得一定评分权重的评分奖励。

## 二、降低科技企业研发和运营成本

7. 鼓励和支持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最高 1250 万元，对减免租金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减免租金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众创空间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5 万元。

8. 对减免租金的创新创业载体予以表彰。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予以表彰，并在该年度的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有突出表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市区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创业导师评定、创业孵化培训、创新创业展览展示会、创业大赛合作单位予以优先推荐。

9. 开展科技暖企行动。建立重点科技企业服务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研发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助力企业恢复生产和研发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等政策宣讲、辅导和审核，做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精准收集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债权融资需求，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引导基金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更好地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

10. 支持科技企业疫情防控中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进行示范应

用，根据在防疫抗疫中的实际应用和发挥作用情况，优先纳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创新产品目录。

11.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推出惠企服务产品和举措。鼓励科技服务企业在提供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及科技咨询等服务时给予优惠，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对疫情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服务机构，在本年度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补助专题评审中给予一定权重的评分奖励。

12. 加快对企业财政支持经费的拨付。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的涉企经费优先办理拨付，在 6 月底前拨付比例达到年初预算的 70%。

### 三、提供科技金融精准服务

13. 加强企业科技金融服务。2020 年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 3500 万元左右，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的，按保费支出的 30%-60% 给予补贴；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新三板签约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给予 5-10 万元补贴。

14. 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相关子基金(合作机构)重点投资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且具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优先推荐支持。

15. 加强科技企业信贷服务。进一步发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微博、微信、官方公众号等方式，提供企业融资需求收集通道，快速汇总企业融资需求，

鼓励资金池合作银行进一步提高风险容忍度，建立绿色服务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快速办理一批广州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代偿业务，提高合作银行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性。

### 四、加强人才保障和科技管理服务

16. 支持企业邀请外国专家来穗工作。为来穗参加疫情防控的外国专家开辟绿色通道，即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并提供口岸签办理等出入境便利，外国专家凭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天以内)。采取“先承诺后补交”方式开展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注销、变更等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开通英文咨询服务电话热线，便利在穗外

国专家沟通咨询。对国外专家在穗期间所需的国际往返旅费、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资助。优先支持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外国专家申报高端外国专家等项目，对其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政府友谊奖评选。

17. 优化科技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实现项目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办理项目审核；项目申报立项、结题验收工作尽量简化程序，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评审、咨询等活动，应以通信、邮件、网络等方式开展，尽量避免提交纸质材料，减少人员流动和接触；疫情防控期间不集中开展项目检查和考核活动。

18. 适当放宽项目实施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到期未及时结题验收的，可继续组织实施，项目合同期限适当延长，项目经费可继续按规定使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在2020年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时不影响项目申报。

19. 加快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建设。按照业务办理“不见面”的需求，进一步完善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建设，有特殊需要的评审会采取“不见面”视频会议方式开展评审工作。研究开通疫情防控中应用的技术及产品信息调查收集、疫情防控相关紧急研发项目快捷申报等功能，为开展各项科技业务管理服务工作全程线上办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20. 加强政策宣贯和科普宣传。在局门户网站(<http://kjj.gz.gov.cn>)设立“企业抗疫情稳发展”专窗，汇总国家和省、市、区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促转型相关政策措施和疫情防控与健康教育的宣传资料，便于科技企业查询。

本通知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 3、广州市商务局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联合推出外贸企业跨境业务惠企减免活动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进出口企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辖下各支行：

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关于积极扩大进口的号召，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帮助我市进出口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广州市商务局会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联合推出跨境业务惠企减免活动。

一、凡通过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办理跨境业务的客户均可享受全免跨境汇出汇款手续费（单笔最高可免 1000 元），以及衍生交易价格优惠的惠企支持。

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积极协助企业推进线上化办公，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推出系列线上化产品。

以上活动持续至 2020 年 6 月底。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辖下各支行加强宣传，确保政策优惠有效覆盖到广大进出口企业。

专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 年 2 月 14 日

#### 4、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餐饮业有序复工复产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州市关于推动餐饮业有序复工复产的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 广州市关于推动餐饮业有序复工复产的指引 (试行)

按照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6号）及《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号）要求，对涉及群众生活的行业要积极稳妥推动复工复产。本市餐饮业面临防疫情和保民生双重任务，应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推动餐饮业有序复工复产，指引如下：

#### 一、分区分级防控

各区应对照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对各区分级防控的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区域内餐饮单位（含企业、个体户等，下同）复工复产工作措施。其中：

##### （一）I级防控区。

停止聚餐活动，要求各类餐饮单位暂停堂食服务。

##### （二）II级防控区。

暂停聚餐活动，要求各类餐饮单位暂停堂食服务。

允许在包房（包厢）就餐，每个包房（包厢）只开一桌，且不得拼桌，人数不超过10人。长条桌同排顾客隔位相坐，对面错位相坐；圆桌顾客隔位相坐，面对面距离不小于1米。要求至少记录一名就餐客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三）III级防控区。

要求各类餐饮单位限制堂食服务。限制措施如下：

1. 对顾客测体温，要求顾客戴口罩，坐下饮食最后一刻才脱口罩，饮食完成后立即戴口罩。离开座位必须戴口罩。
2. 有条件的餐饮单位，用餐区出入口分开设置。
3. 大堂餐桌实际使用数量不超过平时的 50%，不同餐桌之间距离不小于 1 米。
4. 每桌每批次顾客用餐后立即对桌椅进行消毒，再安排下一批次，间隔不低于 10 分钟。
5. 长条桌同排顾客隔位相坐，对面错位相坐；圆桌顾客隔位相坐，面对面距离不少于 1 米。
6. 不得拼桌。
7. 每桌登记至少一名就餐客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8. 包房（包厢）方面，面积较小的，只开一桌，且不得拼桌，人数不超过 10 人。两桌以上的包房（包厢），实际使用数量不超过平时的 50%，不同餐桌之间距离不小于 1 米。其余参照 II 级防控区要求处理。

### （四）IV级防控区。

正常提供餐饮服务，要求餐饮单位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 二、复工复产条件

各区落实属地管理，各类餐饮单位具备以下条件的，应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一）防控机制到位。要求各餐饮单位以门店为单位，由店长（店主）全面负责，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工作职责。

（二）员工排查到位。要求各餐饮单位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掌握复工复产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过去 14 天去向，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高发地的员工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仍滞留在疫情高发地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要求各餐饮单位准备必需的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具备隔离条件的，落

实隔离场所；不具备自行设立隔离场所条件的门店，要按照属地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四）场所管理到位。要求餐饮单位按照《广州市就餐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就餐场所防控指引》）《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粤卫规划函〔2020〕7号）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做好场所通风、环境卫生与消毒、从业人员卫生管理、顾客管理、卫生间清洁消毒等工作。保持就餐场所内部环境整洁，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给予每桌客人提供双筷位勺或公筷公勺餐具，防止交叉污染。对于顾客接触多的地方（如走廊、电梯、扶手、把手、洗手间、厕位等），每天消毒不少于6次。卫生间保持通风、干爽，不能自然通风的采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尽可能配备有杀菌作用的洗手液或提供消毒纸巾，有条件的餐饮单位可把水龙头改为非接触式水龙头，避免接触；加强对卫生间清洁频次，保持卫生间地面干爽无积水。

（五）宣传教育到位。要求餐饮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冠肺炎的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六）安全生产管理到位。要求餐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员工人数10人（含本数）以上的餐饮单位，复工复产前落实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制定一套复工复产方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召开一次班前会议“五个一”管理措施；员工人数10人以下的餐饮单位，复工复产前落实好上述安全生产责任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

### 三、实施属地管理

各区按照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和本职工作指引，有序推动餐饮单位复工复产。对于复工复产后开展经营的餐饮单位，按照《就餐场所防控指引》做好后续防控工作。

本指引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失效期另行规定。

## 5、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4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政府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

二、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各级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确需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可优先按属地原则随机抽取。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三、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各级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级政府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的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开评、评标现场的管理，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杀毒、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四、鼓励有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供采购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业务。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的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哄抬价格的行为；

五、疫情防控期间，市财政局暂停现场受理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举报、政府采购投诉等相关工作。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业务通

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办理。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举报的，举报供应商应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市财政局寄送举报文书；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政府采购投诉的，投诉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通过邮政速递方式向市财政局寄送投诉书。当日 17 时 30 分后收到的投诉书，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投诉书须注明收件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投诉处理相关文件。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投诉处理审查会议，市财政局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市财政局现场业务恢复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上另行公告。

举报投诉地址：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联系电话：020 - 38923575

#### （四）国资系统

##### 1、广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五个一”活动组织动员国有企业在职党员投身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党委，驻穗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现将《广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开展“五个一”活动组织动员国有企业在职党员投身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贯彻落实情况。

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 广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开展“五个一”活动组织动员国有企业在职党员投身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一线复工复产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动员党员干部投身城乡社区一线坚决打赢基层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以及市委组织部《关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的通知》《关于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在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动员广州国资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参与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凝聚起疫情防控的强大合力，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制定一个活动方案。各企业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看好自己人、守好自己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社会责任，体现国企担当，及时研究制定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保障机制等。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率先垂范，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在职党员要积极主动参与，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决打赢基层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坚强保证。

二、发出一份活动倡议书。各企业要按照“一个支部就是一座战斗堡垒、一个党员就是一面鲜红党旗”的要求，向在职党员发出一份倡议书，要求全体在职党员闻令而动、响应号召、从我做起，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积极支持参与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投身到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线，展示共产党员良好形象，切实做到“十个带头”：带头参与社区值守，带头配合社区防控，带头做好关爱服务，带头开展宣传引导，带头筹集急需物资，带头加强家庭防控，带头坚决抵制谣言，带头监督违规行为，带头搞好公共卫生，带头发挥特长优势。

三、组建一支党员突击队。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和行业特点，动员本企业党员干部迅速组建党员突击队或党员先锋队、党员志愿服务队，有条件的企业应层层发动组建，带头当先锋作表率，下沉基层一线参与社区值守、配合社区防控、做好结对帮扶、服务困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和有序复工复产，协助落实疫情防控任务，汇聚疫情防控正能量，努力把党员突击队打造成为联防联控工作队、防控知识宣传队、困难群众关爱服务队、复工复产冲锋队，冲锋在前、奋勇当先、攻坚克难，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让党旗在基层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四、建立一个联防联控机制。各企业要结合开展与属地镇街结对共建、区域化党建、建立党建联席会议等工作，主动对接属地镇街，精准掌握基层疫情防控任务和人员需求，坚持统筹谋划、就近就便、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有序有效、避免扎堆，积极发动基层党组织投身城乡社区防控各项工作，筑牢城乡社区防控严密防线。要指定联络员与属地镇街对接，根据需求安排人员参与城乡社区防控工作；要根据属地镇街反映的困难，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力所能及提供保障，帮助城乡社区疫情排查、物资生产、生活保障、帮扶济困、维护稳定等防控工作调配资源、筹措资金。

五、完善一套激励支持机制。要大力支持本企业在职党员参与城乡社区一线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必要时可以在工作时间参与城乡社区防控工作。要落实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镇街、社区“双报到”制度，党员要主动亮身份、挺在前。要注重在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工作中考察党员干部，将党员干部的表现情况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大胆提拔使用表现突出、堪当

重任的党员干部。要坚持关心关爱党员，科学有序安排党员参与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防护措施，确保党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大力支持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工作的党组织和积极请战、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表扬宣传和慰问，对消极懈怠、推诿扯皮的党组织和不服从组织安排、畏惧退缩的党员干部要严肃处理。各企业在城乡社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请及时报送市国资委党委。

## （五）广州市各区

### 1、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复产，政企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力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基础上，制订以下十条措施。

##### 一、应急保障支持

对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奖励。按企业新购设备的总额给予50%补贴，最高3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 二、稳定经营支持

对2019年批发业销售额超10亿元以上、零售业销售额超3亿元、住宿餐饮业营业额超1亿元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超5亿元以上且2020年上半年增速保持20%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三、租金减免支持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应无拖欠租金）。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2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

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 2 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市场、租户企业减免租金，由行业商会、协会提供减免方案范本推进双方协商确定。对有效提供减免租金的业主，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鼓励产业园区、孵化器减免入驻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产业园区，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30 万元的孵化器，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 四、企业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类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辖内金融类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新增贷款的，给予每家金融类机构最高 50% 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总额每家不超 5 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鼓励类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帐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鼓励辖内保险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协助辖区企业得到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对保险机构发生的风险予以最高 50% 的补偿，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 五、金融审批绿色通道支持

开辟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牵头

单位：区金融局)

全力支持和推动有融资需求的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申报国家、省、市融资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 六、税费减免及非接触式办税支持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全面实施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实现高频税务事项在线办，社保变更、申报、缴费网上办，个人所得税业务移动办。疫情期间，提供自然人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全程自助办+配送服务。支持电话咨询服务，提供“区局座席+办税厅+税务所”立体化热线咨询答疑辅导。(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 七、稳岗就业支持

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实施全程网上申报，审核速度提升50%。(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举办重点用工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群体专场网络招聘会3场次以上，引导线上供求匹配对接。(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八、社会保险支持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九、推优推先支持

对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通报表扬，在评审越秀区杰出产业人才等奖励政策中予以倾斜，并在旧物业改造项目、国资物业出租出让及各级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牵头单位：区防控办)

## 十、开展暖企行动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牵头单位：区贸促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等法律问题。（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协助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搭建“越企康”平台指导企业复工和防疫，协调解决复工用工、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商务局等各职能部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区遵照执行。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 and 上级多项政策规定的，执行完上级政策后，执行区级措施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天河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 天河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协助机制。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最紧迫的困难和问题，包括协调解决口罩、消毒水、测温仪等防疫物资购置问题，提供防疫消杀指导等技术支持。向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企业提供复工复产必要的防疫物资保障。向因复产复工需要购买防疫物资自用的企业提供证明文件。依托区内商会、协会组织为中小微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困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科工信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商务金融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商联、区贸促会、各街道）

二、支持企业开展境外防疫物资采购。帮助海外采购防疫物资企业协调海关使用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协调区内保险机构为疫情防控用品进口企业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责任单位：区商务金融局）

三、给予大型楼宇商场园区防疫物资采购补助。对楼宇、商场的物业管理公司购买防疫物资给予支持，管理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补助10万元，管理面积5万至10万平方米的补助5万元。对村改创园区、孵化器的运营主体购买

防疫物资给予支持，管理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10 万元，管理面积 5 万至 10 万平方米的补助 5 万元，管理面积 1 万至 5 万平方米的补助 3 万元。（责任单位：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科工信局、区商务金融局、各街道）

四、支持企业柔性办公。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业、金融业、高端专业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柔性办公，为区内企业免费提供网上办事、协同办公平台、云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开发等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

五、提供招工招聘服务。发挥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优势，成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盟，拓宽企业招工渠道，免费为企业提供招聘信息服务，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服务。对为区内中小企业介绍 10 名以上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区内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助，每家机构最高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并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助金额的 15%给予资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七、支持应急保障生产。对疫情期间复工生产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为我区政府应急管理、病毒防护提供信息技术支撑的软件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疫情期间购置设备扩大疫情防控物资产能，或转产应急防控物资的，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

八、支持保障市场供应。对疫情期间响应政府号召，正常供应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大型超市门店、农贸市场给予一次性补助。营业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市门店，补助 5 万元；营业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超市门店，补助 3 万元。农贸市场给予 1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

九、提供金融纾困服务。协调区内百家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区内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在省市金融支持措施的基础上，再设

立 3000 万元天河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在本政策执行期限内从天河区辖内的银行机构获得的新增贷款（含展期）按基准贷款利率给予 10% 贴息。（责任单位：区商务金融局）

十、降低企业租金负担。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线下商业实体店的中小微企业和承租天河区人才公寓的家庭（个人）免除 2020 年 2 月和 3 月物业租金，减半计收 4 月和 5 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村改制公司等业主减免租金。对疫情期间为区内受疫情影响企业累计减免租金超过 50 万元的，在资格认定、人才入户、子女入学、人才公寓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农村农业局、区商务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组织部）

十一、提供应急公共法律服务。依托区内众多法律服务资源，成立天河区“战疫援企”法律团队，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租金减免、劳资用工等纠纷，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非诉法律帮助。（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优化企业审批服务。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建和扩改建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审批，全程实行“一对一”免费代办服务。

支持企业在疫情结束后迅速开展提升消费的活动，开通绿色通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对商圈载体申请广告招牌、户外活动的审批报备程序。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街道）

十三、推行非接触式政务服务。推出更多“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政务服务事项，提升“一网通办”的应用效能，实现全过程网办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十四、加快涉企政策兑现。提前启动全年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兑现工作，简化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全力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及时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责任单位：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金融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十五、开展暖企行动。区领导分工对口联系受疫情影响企业，协调解决重

点企业劳动用工、防控物资、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有序开展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商务金融局、各相关部门）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止。享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以及区内其他政策。本政策措施由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3、广州市海珠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政策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部署要求，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海珠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租金减免】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

鼓励全区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入驻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实际行动为广大企业减轻负担，具体减免方式和比例建议各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参考市的有关标准制定并执行。

倡议全区各经济联社、经济社对承租其物业的运营方减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 二、【推优推先支持】

对在本区防疫工作中用实际行动为广大企业减轻负担、积极捐赠物资以及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企业，区政府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并对其今后参与区内旧物业改造项目时依法依规给予重点支持，依法依规列入守信激励名单，在国资物业出租出让、各类推优评先以及申报国家、省、市、区各级扶持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倡议区内集体物业业主在三资平台出租出让集体物业时，优先考虑受区政府通报表扬的此类企业。

#### 三、【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

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

#### 四、【复产用工保障】

对于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力度，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用工难问题。政策实施期间，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为区中小微企业介绍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员工超100人的，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万元。大力推行微信“指尖办”，主动推送援企稳岗政策和服务，简化业务流程，加快办理速度。

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政策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

#### 五、【生产保障】

对生产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包括药品、红外测温仪、口罩、防护服、医用手术衣、护目镜）且2019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区内骨干工业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10%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2020年2月29日前在区内购置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完成厂房及车间技术改造的生产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包括药品、红外测温仪、口罩、防护服、医用手术衣、护目镜）的工业企业，经区相关部门认可备案的，自2020年2月起减免2年租金。并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为上述工业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3年免息借款。

对于获得市工信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生产保障奖励的企业，给予50%的配套资金奖励。

#### 六、【金融支持】

积极引导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

支持；搭建政银企融资快速对接平台，鼓励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推出抗疫专项信贷产品，通过调整还本付息方式、延长贷款期限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本息还款宽限；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建立从项目受理到贷款发放全流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急事急办，随到随办，快批快放，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做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金融纾困工作。

#### 七、【攻关奖励】

支持区内企业开展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科技攻关项目研究，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应急防治”专项项目立项支持的辖区企业，额外给予项目支持金额 50%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获得上级科技或工信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八、【稳增长奖励】

区内重点支持发展行业的重点“四上”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高于 2019 年第一季度且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由区适当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鼓励餐饮、线下零售等消费型企业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转型发展，转型后达到“四上”标准且年度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情况适当给予奖励。

#### 九、【服务支持】

鼓励展馆方对受疫情影响取消或延期的展会给予优先安排档期、减免违约金，共同推进会展业健康发展。

对受疫情影响取消或延期的重点展会，给予主办单位活动备案、展品通关优先办理支持。

对筹措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开展疫情防控科技研发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鼓励三大运营商优先保障企业音视频会议服务以及 5G 场景需求。

建立进口防疫物资绿色通关和快速通关机制，确保通关“零延时”。

#### 十、【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

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的支

持力度。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本次疫情响应结束。政策有效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的，我区遵照执行。

#### 4、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荔湾区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投促局反映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 广州市荔湾区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支持区内企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简称“稳商暖企八条”）。

**第一条【保障扶持】**对疫情期间生产、销售或进口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生活必需品（蔬菜、食品、粮油等）的重点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荔湾区科工信局、荔湾区商务投促局）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确保市场供应的连锁超市企业、住宿餐饮重点企业、大型B2C零售电商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对疫情期间向我区捐赠疫情防控应急保障资金、物资的企业或个人，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以区政府名义公开表彰。（责任单位：荔湾区政府办公室、荔湾区民政局）

**第二条【金融纾困】**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荔湾区发改局）

**第三条【援企稳岗】**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未按时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可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落实上级规定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责任单位：荔湾区人社局、荔湾区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前述已领取失业保险费返还的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岗前培训补助，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5万元。加大中小微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本措施实施期间，区内规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为区中小微企业介绍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员工每超50人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1万元；介绍员工每超100人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3万元；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万元。（责任单位：荔湾区人社局、荔湾区税务局）

**第四条【租金优惠】**对疫情期间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其他物业按照广州市相关措施执行。（责任单位：荔湾区财政局）

鼓励商务楼宇、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为承租的入驻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责任单位：荔湾区科工信局、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倡议经济联社、经济社对承租集体经营性物业的入驻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具体由租赁双方协商。（责任单位：荔湾区农水局）

**第五条【做大做强】**全力保障并激励重点企业扩大生产经营，对2019年度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零售额5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及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营业额2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或产值2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0年上半年实现同比增速5%以上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增速7.5%以上的，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增速10%以上的，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荔湾区发改局、荔湾区科工信局、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第六条【创新奖励】**支持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开展科技攻关，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按照100%的比例予以配套奖励，最高额度分别为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享受本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相关科技项目同类配套奖励政策。（责任单位：荔湾区科工

信局)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开展科技攻关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卫生医疗单位或研究机构开辟“人才绿道”，研发团队带头人直接评定为区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国家和省、市人才支持项目，研发团队其他成员直接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服务待遇对象范围。（责任单位：荔湾区委组织部、荔湾区人力社保局）

**第七条【服务提质】**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2020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区内企业，可申请困难减免。继续加强税费政策落实，开辟绿色通道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用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等。（责任单位：荔湾区税务局）

建立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绿色通关机制，全力扶持并协调企业复工复产的进口原料、设备、生活必需品在口岸海关的快速通关、快速检疫，确保“零延时”通关。对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模式过程中出现的相关差错，按照海关总署容错机制，区别对待办理。推行企业办理海关注册、变更、注销等业务“零接触、网上办”，推行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手（账）册变更、延期等手续。按照海关总署工作部署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责任单位：荔湾海关）

**第八条【联动发展】**为促进企业之间联动发展，鼓励企业互相采购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活必需品，对区内企业（“买方企业”）在疫情期间购买区内其他企业（“卖方企业”）采购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买方企业采购额2%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10万元。上述买方、卖方企业属于关联企业或有隶属关系的除外。（责任单位：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享受本措施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我区其他政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疫情响应结束。措施有效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我区遵照执行。

## 5、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自本文印发之日起3日内负责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 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白云区除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相关支持政策外，结合白云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特制定以下八条政策措施，援助区内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复工复产。

#### 一、加大金融支持

##### （一）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支持白云金控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提供不低于10亿元的专项融资担保额度，开通担保业务绿色通道，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上执行担保费率不超过1.0%。（牵头单位：白云金控，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 （二）设立专项信贷资金。

支持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设立2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白云区的疫情防控融资需要，特别是医疗设备和卫生耗材的核心生产企业融资需求，执行原有利率最高下调35%。开通信贷绿色通道，实现最快1天放款。（牵头单位：白云民泰村镇银行，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 （三）加大金融服务力度。

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

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详见相关金融机构扶持措施（见附件）。（牵头单位：白云金控，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 二、奖励表现突出企业

### （四）奖励应急保障企业。

对2020年2月10日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组织其申请上级奖励，同时，白云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对在疫情期间保障“菜篮子”供应作出突出贡献的区内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

### （五）奖励复工复产贡献突出的工业企业。

对2019年工业产值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的工业骨干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10%以上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 协助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条件

（六）协调落实重点企业开工必需的体温测量计、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

打通企业生产链，协调解决企业的用电、用水、原材料供应等生产要素方面困难，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白云供电局）

## 四、减轻企业负担

### （七）减免物业租金。

对承租区属及下属镇街所属国有、集体资产类经营性物业的企业，免收2个月物业租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区供销联社、各镇街）

对承租村社集体经营性物业的企业，推动村社免收1个月以上物业租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对租用其他经营性物业的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当减免物业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执行物业租金减免政策单位要确保该项政策落实到终端承租企业。

（八）缓缴水电费用。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支持供水、供电部门采取水电费延期缴纳等措施，为企业减轻负担。（牵头单位：白云供电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科工商信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由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 6、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八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支持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复产，实现“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特制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亲企稳企八条措施（简称“暖企8条”）。

### 第一条【应急保障】

对2020年2月10日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企业新购设备在2月10日前开展前述生产活动的，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对疫情期间正常供应应急保障物资的大型超市门店、大型B2C零售电商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二条【生产保障】

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保障复工企业优先采购急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开展免费配送服务，优先安排病毒筛查检测，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对2019年产值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以上的骨干工业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10%以上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三条【攻关奖励】

发挥生物医药强区、人才强区资源优势，鼓励应急攻关，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100%、70%、50%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 **第四条【金融纾困】**

进一步发挥“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创新服务超市”作用，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力争2020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 **第五条【投产奖励】**

对2020年第一季度新入统的生产性投产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六条【租金减免】**

对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2个月房租。

房租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稳岗就业】**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贴金额的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岗前培训补助。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0万元。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百大项目庆百年”公建项目，创造特色就业岗位。

#### **第八条【创新扶持】**

鼓励孵化器（区级以上）减免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1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以区政府、管委会名义给予表彰。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其他政策。由区政策研究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 7、广州市番禺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支持番禺区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复工生产、共渡难关，在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基础上，我区特制定如下措施加大扶持力度：

一、鼓励转产或扩产防疫紧缺物资。对口罩和测温仪等防疫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加大鼓励力度，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新安装并投产的转产或扩产生产线设备，按照新安装使用设备投资总额的 50%予以一次性事后奖励，每条生产线设备支持金额最高 1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深化“互联网+政务+邮政”改革，推出“最多跑一次二维码”创新措施，发布之日起至 3 月 31 日企业经营服务和建设工程类证件邮政速递费用全部由政府承担，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风险。（责任单位：区政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三、全力做好政策兑现服务。简化政策兑现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无需报省，市审批的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资助等事项，从收件至资金拨付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区政务数据管理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四、支持减免中小微企业经营用房租金。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实体经营中小微企业，免收 2、3 月份房租后再减半 4 月份房租。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业主（出租屋主）对中小微企业及来穗务工人员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平台管理机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优惠工业用水价格。对区内工业企业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月度内的用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进行 7.5 折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局）

六、鼓励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厂商会，镇街商会、各行业协会、个体私管协会等搭建企业产销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区内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

七、加大暖企服务力度。加大产融对接，人才补贴等区级特色政策帮扶力度，“一企一策”解决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本措施由番禺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8、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 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措施。

#### 第一条助企复工复产

1. 精准挂点指导。全区成立27个疫情防控督导服务企业工作小组临时党支部，进驻企业指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各镇〔街〕）

2. 有序复工复产。“一企一策一方案”协助指导企业，对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重点企业，经向疫情防控机构报备同意后，可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防疫办、各镇〔街〕）

3. 加大物资保障。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生产，急企业之所急，千方百计、多渠道筹措口罩等防控物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严防死守，防范群体性感染事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各镇〔街〕）

#### 第二条暖企共渡难关

4. 租金减免。对在本区注册纳税且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建议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1个月以上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组织区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积极推动疫情期间行业性的纾困减租。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

位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以上免收租金必须惠及实际经营者和承租户。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工商联、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部门)

5. 税费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 及时辅导落实好中小企业普惠性减免税等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 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及受疫情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 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6. 税款延交。疫情防控期间,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 依法准予延期申报; 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 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 加快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 第三条 亲企金融纾困

7. 确保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企业, 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等措施,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 区金融局)

8. 确保融资成本有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适当下浮贷款利率, 力争2020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 区金融局)

9.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依托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发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5家绿色分行优势, 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 量身定制金融服务, 力争2020年中小企业贷款增长30%。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对企业绿色贷款给予最高100万元财政补贴。

(责任单位: 区金融局)

10. 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在疫情期间, 区内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银企对接,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

则，简化业务流程，尽快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市融资支持项目。（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区税务局）

#### 第四条援企稳岗就业

11. 稳定职工队伍。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 缓缴社保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花都医保分中心）

#### 第五条扶企做大做强

13. 奖励应急保障企业。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对在本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凡为生产或转产防控应急保障物资而新购设备或实施厂房扩建且在2月底前开展生产活动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疫情防控期间，对重点超市门店（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专业蔬菜粮油批发市场，以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定点接待酒店、定点医学观察酒店、医务人员集中居住酒店等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14. 重奖提质增效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创新攻关、转型升级、新上项目，对在本区注册纳税、同比增长速度超过10%且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最高给予企业地方经济贡献超出上年度部分30%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 第六条爱企精准服务

15. 建立“抗疫”咨询专线。建立疫情暖企咨询专线，提供全天候的法律服务、政策咨询，线上线下化解企业劳动关系、合同履行等法律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金融局）

16. 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中小企业，积极帮助其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对疫情防控期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的企业，协调海关、银保监会等上级部门，降低费用收取标准，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其他政策。

## 9、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爱企业共克时艰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驻区各单位：

《广州南沙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爱企业共克时艰的十条政策措施》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 广州南沙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爱企业共克时艰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南沙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在不折不扣落实省、市政策基础上，制订以下政策措施。

#### 第一条 应急保障奖励

对列入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重点或应急生产供应名单的企业，复工生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医用手术衣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和蔬菜等应急生活物资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上述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技术改造并获得上级工信部门技术改造补助奖励的，按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 第二条 减轻企业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纳税人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贴金额的 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南沙区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招用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 第三条 租金减免

对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仓库的企业，免收 1 个月、减半 2 个月租金。租金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镇属物业或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减免相关港口港建费。市区联动加大对南沙港区开展驳船运输业务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港口企业延长集装箱货物免费堆存期。（责任单位：区口岸办）

鼓励孵化器（区级以上）减免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 第四条 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同比分别增加 2 亿元（含）以上、1 亿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投产工业企业在 6 月 5 日前申请入统且经上级部门批准后进行统计报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五条 支持重点商业综合体发展

对在疫情期间一直配合并坚持经营，对区稳定民心及稳定经济起重要作用、经营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经营管理企业，给予 10 万元专项扶持。

根据经营时长、复工和免租等情况，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

金额=总免租金额×在租店铺复工率（自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2月29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第六条加强金融支持

引导区内各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应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力争2020年各银行机构借助线上对接平台为全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放贷、续贷超过200亿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区内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受影响企业减免的担保费给予等额财政补贴，对保险公司承保区内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给予50%、单笔最高10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应急救灾物资供应企业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获得南沙区内商业银行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最高20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 第七条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机制

支持港口企业对抗疫救援物资优先保障、优先作业、优先提运。建立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绿色通道和快速通关受理机制。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鼓励报关公司对用于疫情防控进口捐赠物资提供免费清关及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区口岸办、南沙海关、区财政局、南沙区税务局）

#### 第八条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建和扩改建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审批，全程实行“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建立24小时办结的“零成本”“零跑动”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南沙政务网、微信、APP等渠道，推动涉企事项

“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对办理结果提供免费邮政送达，办理全过程实现非接触式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第九条推出非接触式办税举措

实施电子普通发票全区推、个人代开电子普票随时办、社会保险费申报一键办、个人所得税业务移动办、房地产交易业务微信办、办税服务厅业务线上受理、常见涉税费业务网上办、涉税费问题咨询在线答、增值税专用发票免费配送等，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税务网上服务。（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

#### 第十条开展暖企行动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应企业申请无条件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区遵照执行。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区内其他政策。

## 10、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从化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从化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 从化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我区工业企业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区消杀及防护用品生产集聚、大型龙头企业经济贡献占比较高等现状，特制定以下四大类十小项政策措施。

#### 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一）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区人社局牵头）

（二）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企业新招用广州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单位缴费部分）和一般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00元）。（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牵头）

## 二、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三) 减免企业税费。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区税务局牵头）

(四) 降低房租成本。针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的防护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免除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 3 个月份物业租金，减半收取 2020 年 5 月-7 月共 3 个月物业租金。（区财政局、流溪集团牵头）

(五) 新购设备补助。针对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新购置设备用于开展上述生产活动，且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含 2 月 29 日）完成设备安装及投入生产，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牵头）

##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六) 给予财政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以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为准）的 2020 年新增贷款部分，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对 2020 年 2 月 9 日 24:00 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并以合理价格配合收储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牵头）

(七) 优化贷款服务。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区财政局牵头）

(八) 升级经营奖励。对 2020 年上半年产值正增长的企业，给予本级经济贡献一次性奖励。其中，生产防护口罩和防护服的企业，按上半年新增本级经济贡献（与 2019 年同期相比）100% 给予奖励；其余企业按 50% 给予奖励。（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牵头）

#### 四、加强企业生产服务

(九) 保障疫情防控。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外省籍，特别是湖北籍员工的情况摸排、定点隔离、居住场所安排等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障企业员工“有工可复、有家可回”，切实把住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平衡点，推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生产。（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牵头）

(十) 保障应急生产。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保障复工企业优先采购急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开展免费配送服务，优先安排病毒筛查检测，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

由区科工商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咨询电话：020-87923915）。

## 11、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 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我区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简称“暖企稳企二十条”）。

#### 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应急保障

1. 复产奖励。对2020年2月10日前复产并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包括防护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医疗器械，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按扣除省市补助后的设备购置金额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 租金补贴。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新租赁场地用于扩大生产的，给予其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租金100%补贴。（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 用工补贴。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紧急组织和招聘员工复产和扩大生产，给予其200元/人·天的用工补贴，最长补贴期限90天；按照政府采购数量确定补贴员工人数，单个企业最多补贴100人。（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 原料补贴。降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其2020年2月

1日至6月30日期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比去年同期采购价格高出部分的采购金额，给予2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5. 采购补贴。支持区内企业长期采购使用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产品，对区内企业在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与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签订1年采购合同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10%给予补贴；签订2年及以上采购合同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 经营补贴。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并供应应急保障物资的大型超市门店（2000平方米以上），按照季度营业额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其中每一季度营业额8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必需品的农业企业，上半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上半年为增城企业提供物流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7. 进口补贴。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协助解决我区疫情防控物资问题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8. 建立防疫物资保障及服务平台。搭建应急物资信息及服务平台，为生产防疫物资企业提供原材料需求、工人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通过优化平台的信息收集和决策功能，增强防疫物资调配能力，积极为区内部分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复工提供防疫物资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日常生产经营保障

9. 稳生产奖励。对2019年产值50亿元、10亿元、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0年上半年产值增速达到1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 稳经营奖励。对2019年批发业销售额10亿元以上、零售业销售额3亿元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2020年上半年

增速保持 20%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1. 新投产奖励。对上半年新入统的工业企业在省、市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上半年新入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在市、区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2. 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标准，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对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保费 50% 的补助。对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取消境外参展的，给予展位损失费不超过 50% 的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3. 服务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协助其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贸促会）

### 三、科研投入支持

14. 攻关奖励。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 100%、70%、50% 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5. 研发投入补助。以企业在税务机关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数据为依据，对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00 万元的企业实施后补助，补助标准为研发投入的 3%，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

### 四、减轻企业负担

16. 减免租金。对租用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且无拖欠租金的企业，租金实行“一免两减半”，即 2020 年 2 月份房租免收，3 月、4 月房租减半，房租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减免园区中小微企业租金的科技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载体按租金减免部分的 50% 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7. 减免税费。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8. 缓缴社会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9. 贷款贴息。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规上（限上）且上半年产值或营收保持持平或增长的企业，按5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五、稳岗就业

20. 稳就业补贴。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招用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0万元。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期为六个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我区遵照执行。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或上级多项政策规定的，执行完上级政策后，执行区政策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二、国资系统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一）国务院国资委

#### 1、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驻委纪检监察组，各厅局，直属单位，部分京外企业在京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国资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迅速行动起来，带头贯彻落实，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中高高飘扬。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践行初心使命，深刻认识在当前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情况下，党员挺身而出、冲锋在前，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是每一名共产党员的职责本分，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防控斗争中锤炼党性、体现初心、担当使命。要树立必胜信心，深刻认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要当好第一方阵，深刻认识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国资国企系统承担着重要使命，发挥着关键作用，国资委直属机关作为国资国企系统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必须走在前、作表率，以坚决的行动、良好的作风扛起政治责任，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国资国企系统落实落地。

**二、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全面动员起来，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际行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让中央企业信赖的模范机关。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工作。要全力指导、支持和保障中央企业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中央企业全力以赴做好科技攻关、物资生产、民生

保障、医院建设等重点领域工作；要认真落实国资委党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委机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本单位的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重大考验中践行初心使命，诠释对党忠诚；要带头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带动亲友和身边群众自觉加强防护，主动协助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唱响正气歌，传播正能量。机关工会、团委、妇工委等群众组织要发挥职能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形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党的各项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担负起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担负起第一责任，切实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党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要严肃纪律规矩，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政治定力，不信谣、不传谣，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甚至擅离职守、造谣传谣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要开展表彰宣传，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表现作为机关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在工作中考察和识别党员干部。要及时发现、选树先进典型，对于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的，作为“榜样·感动国资委的身边人”评选活动的表彰重点，及时进行宣传，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要关爱干部职工，密切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普及科学防护知识，提醒干部职工做好科学防护；督促返京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真正把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的具体举措落到实处。

机关党委

2020年1月30日

## 2、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中央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国资央企积极贡献

2月5日，国资委党委召开中央企业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对中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作部署安排。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听从号令、齐心协力，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国资央企积极贡献。国资委党委委员陈超英、翁杰明、孟建民、赵爱明、周国平、彭华岗出席会议。国资委党委委员、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任洪斌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召开会议、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月3日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意义、面临的严峻形势、需要着力抓好的重大任务，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资委和中央企业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后，国资委和中央企业闻令而动、周密组织，迅速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提供医疗和防护物资资源，切实做好煤、电、油、气、通信等基础产品服务稳定供应，坚决完成重大专项任务，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充分组织动员企业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争当先锋、勇作表率，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最严肃的政治态度抓好疫情防控。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冲锋在第一线，把各项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坚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紧围绕防控工作所需主动谋划、积极作为，以最有力的保障支撑疫情防控。坚决强化全国一盘棋观念，以最严格的纪律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令行禁止，形成齐心协力抗击疫情强大合力。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

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良好的作风投身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要求，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把疫情防控和相关支撑保障工作抓紧抓实、抓严抓细。要千方百计加大医疗防护物资保障供应力度，涉医涉药企业要科学排产、提高负荷，组织好临床诊治药品和医疗设备的生产、采购，加快有效药品研制和疫苗开发；有关化工企业要抓紧复工复产，优先保障防护装备所需基础原材料和消杀产品生产；口罩、医用防护服等急需物资生产企业要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潜能，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抓紧转产扩能、保障供应。要动员组织所属医疗机构、医护力量，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单位的统筹调度，积极支援疫情防治一线，中央企业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酒店、宾馆要主动对接地方需要，助力地方集中隔离、集中救治工作。要切实保障煤、电、油、气、通信等基础产品服务稳定供应、运行畅通，支持驻地企业出台有针对性的便民利民措施，为疫情防控提供过硬基础支撑；储备、贸易企业要做好生产组织和物流调度，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特别是做好湖北省和武汉市供应保障；航空运输企业要统筹安排运力资源，积极完成好医护人员和医疗物资运输任务，畅通急需急用物资进鄂进汉绿色通道；承担雷神山医院建设等专项任务的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资源调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有关建筑企业要主动承接各地专门医院建设和改造项目，支持地方提高收治能力。要抓实抓细员工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职工防护工作。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汇聚“正能量”。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会议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定必胜信心，顶住压力、加倍努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国资国企改革监管党建工作，加强形势研判，聚焦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做好应对各种困难问题的充分准备，在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按照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的安排积极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全力以赴保持中央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运行，为做好“六稳”工作贡献力量。

国资委总会计师、副秘书长，驻委纪检监察组、各厅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列席会议。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 （二）广东省国资委

### 1、广东省国资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强调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28日上午，省国资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省视频会议精神，对做好省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李成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清醒看到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实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坚决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防控工作具体行动中，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广东省国资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广东省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各省属企业要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最有力的举措、执行最严格的要求，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要严格落实一级响应机制要求，以“战时状态”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摸清去向，确保企业员工安全；强化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调配，保障应急物资供应；严格值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三要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委要坚决听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号令，坚决落实中央以及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坚决完成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定站在疫情防控工作第一线，勇担当、敢作为，组织带领干部职工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省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各处室党支部书记、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办公室（党委办）

2020年1月28日

### （三）广州市国资委

#### 1、广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管企业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市管企业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的决策部署，市管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坚决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落到实处，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发挥市管企业党委疫情防控的领导作用。**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市管企业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切实担负起市管企业责任使命，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让党旗在市管企业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防控要求，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细化防控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到思想、工作、措施“三到位”。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全力以赴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涉及疫情防控所需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企业，要调配资源、科学排产、提高负荷，加快组织生产，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涉及民生保障领域企业，要坚持优质服务，确保稳价保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要发挥宣传思想工作优势，配合做好舆论引导，用好新媒体，主动发声，教育引导党员职工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汇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二、要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主动担当作为，坚守岗位、挺身而出、迎难而上、靠前指挥，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把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考场。各企业党委疫情

防控情况和工作表现，纳入市管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市管企业党委要把企业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识别、评价、使用的重要内容，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表现突出的，表扬表彰、大胆使用；不担当不作为、推倭扯皮、擅离职守、瞒报谎报漏报、贻误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各企业要注意发现选树、宣传表彰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三、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企业基层党组织要主动承担起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责任，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优势，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时将疫情防控措施明确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带领党员勇担当、敢作为，把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的党组织就发挥坚强战斗堡垒作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优势，加强与属地党组织协同配合，做好联防联控，强化车间、班组、场站、队所等基层单位网格化管理，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要关心关爱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党员职工群众，完善防护措施、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确保他们安心放心投身防控工作。

**四、要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疫情防控先锋模范作用。**面对疫情加快蔓延严峻考验，广大党员要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共产党员践行初心使命、体现先锋模范作用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守初心、担使命贯穿疫情防控全过程，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带头坚守本职岗位，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争做最美“逆行者”，全力以赴保生产保供应，带头顾全大局，坚决服从组织安排，招得来、顶得上、靠得住，带头做好群众工作，广泛动员、组织和凝聚职工群众积极应对疫情，当好职工群众的贴心人、主心骨，坚定党员职工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决心。

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

请各市管企业把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本通知情况及时报送市国资委党委。

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 2、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中小微企业十五条》政策支持减免实体店国有物业租金的指引

政策点：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

### （一）支持对象

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它确实受疫情冲击较大的实体生产经营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参与“抗疫”相关的医疗生产经营企业、医院及研发机构等并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 （二）支持方式

申请支持。

### （三）支持内容

1. 坚持“精准帮扶、服务实体、能免尽免、依法合规”的原则，对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其所承租物业自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合同有效期内租金。

2. 对于其它确受疫情冲击较大且合情合理的实体生产经营业态的中小微企业承租户（如制造业产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以及参与“抗疫”并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单位，各市属国企应主动与相关承租户积极协商并制定“减、免、缓、送”等多种租金减免方案进行精准帮扶，大力帮助其减少生产经营期间的租金压力，尽可能最大程度支持实体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3. 若承租户为中间转租方的需承诺同步对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减免不低于其享受的租金减免幅度。

### （四）支持条件

1. 承租广州市属国企（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各级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位于广州市范围内权属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物业租赁用途为：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其它确受疫情较大冲击且有合理依据的实体生产经营业态（如制造业产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参与“抗疫”有关机构单位，尤其是有突出贡献的应给予更大力支持减免租金。

3. 对违反契约精神或不配合政府“抗疫”的承租户不在租金减免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拖欠租金或违反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而又不配合整改的承租户。拖欠租金的承租户是指在租赁合同期内，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因其自身原因蓄意欠租且当前仍未缴清所欠租金的承租户；若当前已补交完毕所欠租金的除外。二是不积极配合物业出租方和街道属区政府部门的各项防疫工作，不认真落实租赁物业辖区防疫消毒卫生措施或发生抗击防疫违规事件的承租户。

4. 对出租物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由各市属国企根据所在地疫情影响情况，可参照物业所在地减免做法或此通知要求给予租金减免。

5. 对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租金减免，企业应加强与股东的沟通联系，争取积极支持租金减免工作。

### **（五）需提供材料**

1. 由市属国企（一级集团）负责组织下属物业权属企业（即合同所载物业出租方/甲方）结合租赁双方所签有效租赁合同及内部管理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即合同所载承租方/乙方）办理减免手续并予以核定。

承租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减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人身份证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证明（按工信部门或《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 号）的标准认定，为简便手续，可由承租方打印报税证明、人社参保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等多种有效材料进行证明。

（2）同步同幅度减免最终承租人租金的承诺函。若承租户为中间转租方的需承诺同步对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减免不低于其享受的租金减免幅度。

（3）出租方受理过程中市属国企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必要材料。

2. 具体办理流程为：

（1）告知减免对象。权属物业出租方主动告知承租方免租事项（包括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需提交申请材料等），并摸查掌握各类受疫情冲击的承租户（包括是否为中间转租方等情况），分类形成减免清单台账。

（2）申请材料受理。各企业以便捷高效形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由承租户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疫情期间，避免人流集聚，可采取网络、信函等多

种方式受理。

(3) 加快材料审核。各权属物业出租方根据市属国企所制定方案（明确审批主体、内部程序、时限等），对承租户所提交材料进行把关审查并上报市属国企（即一级集团）最终审批。各企业应加强对租金减免行为的信息公开，并建立对本企业不落实减免政策或不规范行为的举报渠道。

(4) 签订减免协议。对于经最终审核无异议的承租户签订租金减免协议（若为中间转租方的应承诺同步同幅度减免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户，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各市属国企集团可结合自身内部管理规定和确保程序规范、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便捷优化）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由市属国企结合内部管理规定和租赁实际制定减免方案，并组织下属物业权属企业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设立专门受理通道办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原双方租赁合同所载信息或径询合同所载物业出租方/甲方。

#### **（七）办理时限**

2020年3月31日之前。

区属企业按属地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 三、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其他相关部委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

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

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

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

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6、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要求，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等方式，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通知指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

通知强调，社保经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通知要求，各地要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通知指出，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通知还就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组织领导等提出了工作要求，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

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 （二）广东省、广州市

###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三、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

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 （三）公积金方面

#### 1、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安排，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金中心）现就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和医疗机构提供服务保障

（一）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便利。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具体手续由单位统一申报办理。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力度。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申请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的，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疫情防控期间，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三）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各业务经办网点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疾控、医疗科研单位的服务对接。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相关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可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必要时应当提供上门服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 二、对受疫情影响的单位和职工给予政策支持

（四）纳入突发事件提取范围。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大病提取住房公积金范围，患者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医疗支出。

（五）减免贷款逾期利息。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而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六）支持受困单位战胜疫情。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影响、近期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说明情况并补缴后，可视同正常缴存。该期间

内，受困单位的职工申请贷款时，视同连续足额正常缴存；已开通冲还贷业务的贷款职工因此无法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

### 三、加强住房公积金线上线下业务保障

（七）提倡网上掌上办理。各单位可签约约定缴存等业务，通过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在线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可以通过资金中心网上业务大厅（www.zzz.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办理购买北京市商品房、北京市无房租住房屋、偿还资金中心贷款、退休等提取业务；办理调整月还款额、提前结清贷款、变更还款账户等贷后业务；办理贷款额度试算、贷款申请进度、账户信息等查询业务。

（八）推行预约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住房公积金业务预约办理制，确需到业务经办网点办理的，应提前预约，错峰办理。缴存单位可汇总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集中批量通过EMS寄递等方式提交业务经办网点办理。各业务经办网点要加强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清洁消毒，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运行。

（九）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坚决落实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宣传引导职工通过网上掌上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除特殊情况外，尽量避免现场办理，最大限度减少感染风险，保护职工健康安全。

如遇问题，可通过资金中心服务热线（010-65990000）咨询、反映。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3日

##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金函〔2020〕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坚持全国一盘棋”、“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等要求，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要求，现就我省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零跑动。**要宣传引导职工使用“粤省事”、“广东公积金”等微信小程序、本市公积金手机 APP 或网上服务大厅等多种线上渠道办理业务，努力做到“零跑动”。对无法在线办理的，可倡导单位、职工在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严格执行有关防疫要求，有条件的中心需引导职工提前预约，并按预约时段前往办理。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情况，减少或暂停窗口服务。

**二、可补缴。**疫情防控期间，缴存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按时办理缴存登记、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办理补缴。相关补缴业务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补缴完成后，视同正常缴存。

**三、可缓缴。**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 2020 年 1 月以后的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并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四、可延期。**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可灵活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

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及时上报我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 3、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权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0〕7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金函〔2020〕20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阻断病毒传播，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我中心倡议，疫情防控措施未解除前，请缴存单位、缴存人尽量避免到服务大厅现场办理业务，可选择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城市服务等“非接触式”网上业务办理渠道办理。无法在线办理的业务，请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再到现场办理。确因紧急需要必须到现场办理的，请严格执行有关防疫要求，提前预约，并按预约时段前往办理。

二、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3个月内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暂缓缴存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已缴存的除外），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恢复缴存、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三、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办理缴存登记、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的单位，应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补缴，补缴完成后，补缴月份视同连续缴存；未能及时办理提取的缴存人，可延期至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自愿缴存人员可参照执行。

四、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或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等，

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认定后，不作为征信逾期记录上传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五、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可申请延长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期限，延长后不能超过最长贷款期限。

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时间以广东省、广州市相关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至2021年6月30日。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反映。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18日

#### 四、税务、海关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一）税务部门

#### 1、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

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

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 7、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12项政策。

###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 **一、支持防护救治**

#####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 二、支持物资供应

###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8、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粤税发[2020]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 9、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费）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迅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做好办税服务场所通风和消毒等防控工作的同时，为进一步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特做如下办税（费）提示：

一、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含广东税务手机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 WEB 端、APP 端、扣缴客户端）、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的电子办税（费）渠道，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如果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广东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或者关注“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如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提前通过“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预约办税“预约办理。也可通过“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便民服务——办税服务厅等候情况”或“粤税通微信小程序——公众功能——更多——办税厅等候查询”查询办税服务厅当前情况，避免前往人流量大的办税服务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广东省内各办税服务厅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对外服务。已预约 1 月 31 日、2 月 1 日上门办税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会与您联系，协助您预约其他时段办理。

按照广东省有关防疫要求，请您佩戴口罩并接受红外测温后进入办税服务厅，否则我们将予以劝阻。如发现体温异常，请您立即离开办税服务厅并配合我们做好相关工作。

三、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业务，可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渠道办理。

（一）企业：电子税务局（企业登陆）-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保缴费

（二）个人：电子税务局（个人登陆）-事项办理-社保费；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个人业务-社保费

四、如果您需要办理房产交易涉税等业务，可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渠道办理：电子税务局（个人登陆）-事项办理-房产交易智能办税；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房地产交易智能办税。在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到现场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请按照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或各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通知要求办理。

广东省税务局持续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广东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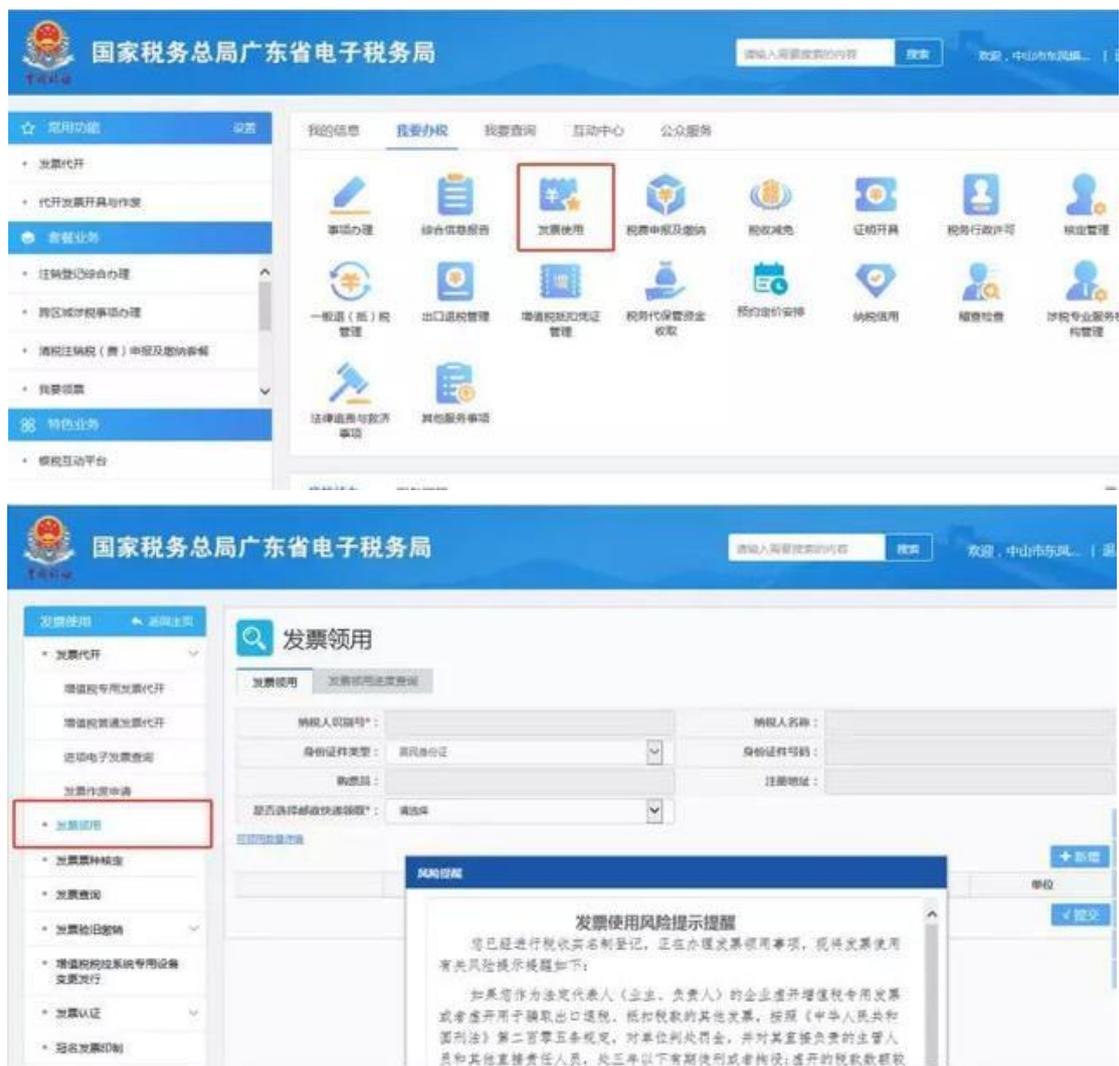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28日

## 1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纳税人使用电子办税渠道领用发票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广东省内各办税服务厅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对外服务。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请需要领用发票的广大纳税人，尽量选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含广东税务手机 app）、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的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为：<https://www.etax-gd.gov.cn/>  
登陆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以企业身份进入，依次点击“我要办税” --> “发票使用” --> “发票领用”，可以在线申领发票。如下图：



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的详细操作指引可点击以下链接，手把手教您！

《在网上如何申领增值税发票呢？手把手教您！》

点击“微办税”-->“增值税和发票等业务”-->“企业进入”-->“发票领用”，也可以在线申领发票。如下图：



个人信息

个人进入

企业办税

输入企业名称模糊查询



请选择企业身份

阳... (办税员)

店(财务负...)

阳...

企业进入



再次为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交叉感染风险,请您尽量选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含广东税务手机 app)、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涉税事宜。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 （二）海关

### 1、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项的公告（公告〔2020〕18号）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5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 五、涉上市公司、私募基金及债务融资工具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一）上市公司相关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

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

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 2、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 3、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

各发行人、各保荐人、各证券服务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对近期发行监管工作作出相关安排，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二、防控疫情期间，为便利相关主体，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具体事项请与我部相关经办人员联系（可通过电话01088061216、01088061199获取经办人员联系方式）。我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

三、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四、发行人在准备相关文件、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发行监管具体工作中，有利于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请及时通过邮箱geyh@csrc.gov.cn或者传真01088061252、01088061644向我们反映。我们将及时认真研究，本着便利相关主体的原则，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与服务。

五、我们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并及时公告。

特此通知。

发行监管部

2020年2月3日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提供专门服务通道和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降低重点地区市场机构运行成本，保障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一）疫情防控期间，本所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本所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

（二）自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三）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本所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本所科创板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 二、股票发行承销和上市服务

（一）为支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做好疫情防控及发行承销工作，本所就本次疫情防控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安排等事项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沟通咨询。

（二）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前期已披露的发行承销公告开展发行承销工作存在困难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对调整后的安排进行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通过业务系统实行电子化报送，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三) 鼓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 上证路演中心可提供网上路演远程端口接入服务。确有需要开展现场路演的, 应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 原则上不安排一对多现场路演。

(四) 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 免收 2020 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五) 疫情防控期间, 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 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 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

(六) 通过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 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 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一) 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 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 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 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 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可以依规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 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 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请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 抓紧研究确定相关应对安排。

(三) 如因受疫情影响, 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 可以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四) 如因受疫情影响, 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 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 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五) 请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如因受疫情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 需按本所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

时披露，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本所暂免收取服务费用。

（七）支持上市公司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所为上市公司提供路演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召开线上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

（八）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 四、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服务

（一）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线上办理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审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通过本所业务系统、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债券发行申请等材料。原需现场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纸面材料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提交发行申请等材料的，可按规定向本所申请采取中止时限计算等措施；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按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注册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省（区、市）的企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

（四）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取得发行办理文件，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发行人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

（五）如因受疫情影响，债券市场参与人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 五、优化调整现场业务办理方式

(一)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二) 司法、监察等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查询机构)依法要求本所协助查询的,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对查询机构经办人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验,并优先通过机要途径邮寄或查询机构指定的方式反馈协助查询结果。

(三) 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等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当事人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上市公司业务系统等途径向本所提交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

## 六、市场参与主体管理与服务

(一) 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等要求,认真做好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引导理性投资等工作。

(二) 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接受会员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

(三) 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

(四) 支持会员、期权经营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五) 支持期权做市商、基金流动性服务提供商积极提供做市和流动性服务,

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和流动性服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做市义务和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相关产品开发及日常管理事务，原则上通过在线方式办理。

（七）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通过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交易方式宣传，妥善处理投资者疑议。

（八）为服从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

本所呼吁广大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自身健康防护，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业务服务通道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一是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二是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本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并购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四是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鼓励上市公司依规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所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五是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本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2020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六是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 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和上市培育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二是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

三是减轻湖北省上市公司费用负担。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四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通过上市通 APP 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 三、固定收益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参与主体因疫情防控在审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固定收益部沟通联系。二是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本所将按照财政部相关部署，根据湖北省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三是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已取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文件，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体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四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原需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如审核项目封卷材料、发行申请材料、律师发行鉴证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的，可以电子版文件形式先行发送，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审核项目申请材料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五是支持发行人及管理人等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规定期限披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本所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部分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等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六是鼓励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采取视频或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和参会人员健康防护工作，营造卫生、安全、有序的会议环境。

#### 四、会员业务

一是落实落细政策支持要求。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二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会员如有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会员管理部沟通联系。三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会员业务现场培训，相关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四是鼓励会员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会员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会员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卫生防疫防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的，请及时向本所报告。五是支持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支持会员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支持会员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鼓励会员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六是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各业务平稳运作。支持会员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办公营业场所卫生安全，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

#### 五、基金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及交流。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ETF大讲坛等现场培训，并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开展产品开发等相关业务交流，为市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时间的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 六、期权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期权经营机构如有期权业务咨询及紧急报告事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衍生品业务部沟通联系。二是支持期权经营机构做好期权风险管理、做市商管理、报备业务安

排。支持期权经营机构结合市场状况，做好期权业务资金调度安排、投资者期权保证金管理和交易风险提示工作。支持期权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对于期权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首次提升至 2000 张以上的账户持仓限额报备和期权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两项业务，期权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办理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材料。三是鼓励期权经营机构做好非现场开户服务。对于满足非现场开户条件的投资者，鼓励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其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 七、协议转让、协助执法和听证复核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文件、《承诺函》等寄至本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意见书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二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协助执法业务。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所办理协助查询等执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收悉后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予以核验，并通过机要途径或上述机关指定的方式反馈。三是听证复核会议调整安排。原定于近期举行的听证、复核会议，原则上延期举行；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前往本所参加听证等活动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申请人于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听证、复核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听证、复核会；如需提交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可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

#### 八、投资者服务业务

一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二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本所将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网络直播投资者教育讲座，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本所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投资

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三是倡导理性投资。本所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深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积极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与市场各方一道，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 6、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各金融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广东经济平稳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

（一）加快扶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为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持续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着力解决资金困难。

### 二、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

（三）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等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5%-10%。对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延期或展期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四) 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3 倍。

(五) 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承担风险的部分应免收再担保费。

(六) 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

(七) 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八) 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允许“先挂牌后补资料”，保证企业可以优先享受线上路演、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并减免初次挂牌费、三年年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用。

(九) 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药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支持设立再保理公司，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业再保理服务。支持 50 家省内龙头商业保理公司加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十) 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

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1‰-5‰的费率。

### 三、着力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辟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十二）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启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加大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

（十三）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人员提供健康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十四）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十五) 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 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 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 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 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 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 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十六)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在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各级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代偿补偿资金的审计监督, 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 用好纾困基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 各市财政、国资出资设立的纾困基金和省粤财投资控股、恒健投资控股、粤科金融集团所辖纾困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 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 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问题。

(十八) 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 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落实尽职免责, 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 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我省遵照执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2020年2月13日

## （二）私募基金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文件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平稳运转，按照相关业务应急预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正常办理

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业务申请机构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结合本机构所在地区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线上申请和报送工作。

#### 二、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绿色通道

为鼓励更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更多的私募基金参与疫情阻击战，更好更快地投资到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符合上述要求的私募资管产品，适用上述备案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备案，协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三、适当延长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

为适应特殊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压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四、适当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运营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充足时间落实防控疫情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业务,近期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报送事宜调整如下:

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二是私募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三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管理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 五、继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改革相关工作安排

一是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试点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二是首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并通过AMBERS系统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一对一”推送。三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将于2020年2月14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投资者可使用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中获取的相关账号登陆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pfid.amac.org.cn>)查询其投资的私募基金持续信息披露情况。

### 六、暂时调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排

为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人员聚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座25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按照协会私募基金咨

询呼叫中心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 400-017-8200 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协会私募基金业务现场咨询、热线电话暂停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有关要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加大对疫情防控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基础上，就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绿色通道

（一）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一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注册发行。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加强注册发行特别是发新还旧服务。二是支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注册发行。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尤其是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简化注册发行业务流程，畅通直接融资渠道。

（二）实施注册发行全环链快速响应。对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以及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在项目受理阶段采取专人对接服务，做到“即报即办、特事特办”，在合规基础上，简化受理流程，优先进行注册预评，优先安排注册会议，优先推送注册通知书，优先处理发行条款变更、重大事项排查等发行前流程，提高注册发行服务效率。

（三）积极发挥创新产品优势。发挥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结构化产品的优势作用，盘活企业存量。鼓励和支持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并购票据等创新产品，募集资金通过投债联动的模式，为疫情时期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解决流动性问题，助力上下游产业整合。

### 二、延长企业注册和发行环节相关时限

(一) 延长注册和备案有效期。对于 2020 年 2 月、3 月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若有需要可将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末（即发行缴款日的设置不晚于 2020 年 3 月末）。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可进一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末。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其他特别计算有效期的品种比照办理。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二) 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机构注册（备案）反馈时限。按照国务院或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所在省份的具体复工时间计算反馈回复时间。如果确有困难不能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回复，在此期间豁免提交延迟反馈说明。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反馈时间延长的，不计入“累计 60 个工作日”撤回注册文件的周期计算范畴。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 三、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发行各项工作

(一) 注册发行材料通过线上报送。鼓励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z@nafmii.org.cn](mailto:zh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mailto: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 注册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注册通知书线上领取。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包含注册通知书及注册发行相关要求。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确认企业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后可查看相关注册发行要求并领取注册通知书。

(三) 簿记建档发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或缴款日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的，请相关机构于 2 月 3 日对调整后的发行安排进行披露。其它项目如需调整发行安排，可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在做好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要求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通知。

(四) B类主承可选择在本机构现场簿记建档。原需在集中簿记建档现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开展簿记建档业务的B类主承销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在符合内外部标准的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业务,并将簿记建档过程的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

(五) 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办公及沟通。协会于2020年2月3日开始办公,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开展业务。如确需来访,请提前与协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确认,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要求。

#### 四、积极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 合理调整非定期信息披露时限。发行人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无法按约定或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可延期至复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二) 稳妥做好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或2020年第一季度报表的,应按照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

(三) 灵活开展持有人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如非必须,鼓励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确需现场召开的,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前期已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而影响到原定流程的,召集人可视情况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疫情期间,若发行人出现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四) 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回应市场需求。交易商协会建立存续期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各市场主体在存续期合规管理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协会相关部门联系。

#### 五、切实做好存续期偿付风险监测、防范与处置

(一) 各中介机构尽职履职,做好风险监测与风险防范。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应恪尽职守,积极做好风险监测、开展中介服务,特别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服务,协助发行人及时制定偿付资金安排计划,协助偿付存在困难的发行人与持有人沟通,制定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

(二) 尽早安排偿付资金, 协商多元化处置措施。发行人应提早筹备偿付资金, 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付息兑付存在暂时困难的情况, 发行人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多元化处置措施, 采取调整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偿付方式、对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置换等方式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重组, 缓解短期流动性困难。

采用置换方式的, 可在交易商协会履行特别注册程序后, 向当期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 通过非现金方式以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置换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报送:

李元傲 010-66538223; 13439577286

注册会议:

韩璐 010-66538255; 18610354788

发文服务:

刘悦 010-66539185; 18513066562

项目发行:

徐聪 010-66538387; 18810952136

市场创新:

马跃 010-66538331; 18610317164

现场簿记:

王昊 010-57896559;

13810372680 (北金所)

信息披露和持有人会议:

许潇聿 010-66539084; 13693536686

成睿 010-66539156; 13810096603

风险防范与处置:

王守璞 010-66539260; 18600492106

陈珊 010-66539131; 1521088850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2月3日

### 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交易商协会将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业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办公场所相关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办公场所卫生防疫管理。

#### 二、做好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

1.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可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的，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交易商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z@nafmii.org.cn](mailto:zh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mailto: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补充注册发行材料的，交易商协会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成员业务开展。

2. 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

3.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或缴款日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2月1日的，请相关机构于2月3日对调整后的发行安排进行披露。其它项目如需调整发行安排的，可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在做好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集中

簿记建档业务要求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通知。

4. 原需在集中簿记建档现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开展簿记建档业务的 B 类主承销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在符合内外部标准的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业务，并将簿记建档过程的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

5. 对注册地在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以及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交易商协会将建立注册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直接债务融资服务工作。

### 三、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

1.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日、兑付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的，顺延至 2 月 3 日进行付息和兑付。

2. 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相关方在春节法定假期期间有信息披露需求的，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挂网披露。

3. 节前已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因春节法定节假日延长而影响到原定流程的，召集人可视情况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疫情期间建议尽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确需现场召开的，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 四、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交易商协会将积极做好各项会员服务工作，保障好会员权益。交易商协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要求，全力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反馈。

特此通知。

假日期间应急联系方式：010-66539200

非节假日服务支持热线：010-6653900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1 月 28 日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债券市场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加大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债券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事项明确如下：

##### 一、受理与审核

（一）本所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开展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受理及审核工作。承销机构和计划管理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电子材料的流程和内容不变。对确有融资需要但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本所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主体业务开展。

（二）公募公司债券可以先行完成电子封卷，后续补充提供纸质材料。项目批复和无异议函可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下载，纸质材料按照本所有关通知再予以领取。

（三）自2月1日起暂缓计算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和中止后触发终止时限，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公司债券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即报即审、特事特办，简化审核流程，优先安排审核会议，提高服务效率。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或行业主要包括：

1. 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
2.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
3. 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包括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医疗物资和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支持、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公用事业服务等。

公司债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防控疫情有关用途的，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债券全称后添加“（疫情防控债）”标识，并按规定和约定做好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上述债券如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更新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可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如由于疫情原因无法获得相关签字、盖章，可先由主承销商出具说明并开展发行相关工作，后续及时补充提交签字、盖章文件。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办理现场沟通、现场咨询等业务，支持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

## 二、发行上市服务

（一）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可根据疫情情况选择仅安排簿记管理人的工作人员作为现场参与人员。发行人可选择授权簿记管理人的方式参与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可选择线上视频连线或查阅监控摄像资料等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投资者可依据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接收的全部申购订单予以保存，并形成申购记录，及时向簿记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主承销商告知申购与配售过程。

（四）簿记管理人应当加强簿记现场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适当控制簿记现场参与人员数量，同时应当保留簿记建档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录音、电子和视频等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簿记发行全过程，确保簿记过程公平、有序开展。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 三、存续期管理

（一）本所债券业务中心设立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

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直接或通过受托管理人联系本所进行业务咨询。

（二）发行人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相关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情况，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疫情防控期间需延长回售期间、增设回售、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债券具体情况，本所依规、灵活处理。

（四）疫情防控期间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尽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确需现场方式召开的，应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五）评级机构应充分关注受评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资信变化情况，充分了解外部救助举措与具体偿付安排，加强沟通，合理谨慎进行评级调整，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

（六）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中介机构需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合理手段排查风险。受托管理人需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协助发行人缓释短期流动性风险。

#### 四、其他事项

债券市场参与者因疫情防控，在债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 六、刑事责任方面主要政策文件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0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

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以

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

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

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

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

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 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二、 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四、 带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五、 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六、 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销售明知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情节严重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处罚。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七、 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

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八、 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按照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

九、 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趁人之危盗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患者（疑似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严重破坏管理秩序，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十、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十一、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药品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十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2月6日